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因此，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芯片运用范围广，产品涉及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等诸多领域，尤其是消费类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大，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为集成电路芯片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同时消费类电子也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因此，集成电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下游市场的需求萎缩将会阻碍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仅从事模拟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依赖外部专业供应商的生产及服务。如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任何意外，并对芯片产品的产量及合格率造成不良影响，迫使公司需要调整生产计划或者重新寻找其他专业代工厂，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风险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该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

该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扩大，人才储备成为影响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国内正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苏州明矽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812,877.78 元、11,362,900.16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61.83%；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第一大客户占比将逐年降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晶圆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8,289.26 元、7,147,847.90 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90.94%。虽然公司可以在市场上自由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但由于目前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需要规模稳定、技术成熟、质量过硬的晶圆产品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4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6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五) 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9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七) 子公司基本情况	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一) 董事	35
(二) 监事	3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43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43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43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44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5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45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7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8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4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0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50
(六) 员工情况	51
(七) 公司研发情况	52
(八) 生产经营场所	5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56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6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56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57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64
(三) 行业基本风险	75
(四) 行业竞争格局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一) 业务独立	86
(二) 资产独立	86
(三) 人员独立	86
(四) 财务独立	87
(五) 机构独立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89
(三)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01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02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0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03
(三) 重大投资情况	103
七、关联交易情况	104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04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104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5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105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06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06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6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107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116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18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5
(一) 审计意见	135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5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5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一) 会计期间	135
(二) 营业周期	135
(三) 记账本位币	13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6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6
(六) 金融工具	136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40
(八) 存货	14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42
(十) 固定资产	145
(十一) 在建工程	146
(十二) 借款费用	147
(十三) 无形资产	148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50
(十五) 职工薪酬	150
(十六) 预计负债	151
(十七) 股份支付	152
(十八) 收入	153
(十九) 政府补助	154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
(二十一) 租赁	156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57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58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60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64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65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67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68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71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71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72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3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4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2
(二) 关联方交易	194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96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一) 或有事项	198
(二) 承诺事项	19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8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一)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政策	20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201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
(三) 委外加工风险	202
(四) 人才风险	202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3
(七) 供应商依赖风险	2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附件	20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纳芯微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芯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HKD	指	美元、港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谷歌	指	谷歌集团，一家美国的跨国科技企业，致力于互联网搜索、云计算、广告技术等领域，开发并提供大量基于互

		联网的产品与服务，其主要利润来自于广告服务。
三星	指	三星集团，成立于 1938 年，是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同时也是上市企业全球 500 强，三星集团包括众多的国际下属企业，旗下子公司有：三星电子、三星物产、三星航空、三星人寿保险等等，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
高通	指	一家美国的无线电通信技术研发公司，高通成立于 1985 年 7 月，在以技术创新推动无线通讯向前发展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以在 CDMA 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闻名。高通十分重视研究和开发，并已经向 100 多位制造商提供技术使用授权，涉及了世界上所有电信设备和消费电子设备的品牌。
HZ	指	赫兹，简称赫。频率的基本单位。
uA	指	安培是电流的国际单位，简称为安，符号为 A。uA 是电流较小的单位， $1A=10^6uA$ 。
V、uV	指	伏特是电压的国际单位，简称伏，符号为 V。uV 是电压较小的单位， $1V=10^6uV$ 。
℃	指	摄氏度，温度的单位。
Ppm/℃	指	电阻的温度系数值的单位，其含义为当温度上升或者下降 1 摄氏度时，电阻的阻值的变化为百万分之几。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和部件。集成电路是指采用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的缩写，是集微传感器、微执行器、微机械结构、微电源微能源、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高性能电子集成器件、接口、通信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
IP 核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在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内，公司多采用基于平台的设计方法，用已设计好的模块来集成，这些模块就称为 IP 核，即知识产权核，是指某一方提供的、形式为逻辑单元或芯片设计的可重用模块，设计人员以 IP 核为基础进行设计，可以缩短设计所需的周期。
ASIC	指	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指为特定目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NSC2512、NSA2200、NSA2300、NSA5311	指	公司指定 ASIC 芯片的各类型号。
NSA2300 MASK	指	NSA2300 为产品型号，MASK 指光罩或光掩膜，用于半导体制作过程中的光刻工艺。
CORP	指	符合公司法律规定的所有业务。

DSP	指	数据信号处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缩写。利用数字方法对信号进行分析、变换、滤波、检测、调制、解调以及快速运算。
I2C	指	两线式串行总线 (inter-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用于连接微控制器及其外围设备。具有接口线少，控制方式简单，器件封装形式小，通信速率较高等优点。
SPI	指	串行外设接口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的缩写，它是一种高速的、同步的通信总线，可以使单片机与各种外围设备以串行方式进行通信以交换信息。
MCU	指	微控制单元 (Microcontroller Unite) 的缩写，也称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 (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OTP	指	One Time Programable，它是 MCU 的一种存储器类型，提供了介于 MASK 和 FLASH 产品特性之间的 MCU，采用前者工艺的由于程序已经固化，因此缺少灵活性，但成本低。而采用后者工艺的灵活性好，但成本相对较高。OTP 是两者优势的折中，既有一定的灵活性，成本又不太高。
offset	指	传感器的偏移量，是根据传感器测得数据的理论值与实际值之间的相对差值。
OUT 脚	指	芯片中控制发出信号的输出端口。
射频 (RF)	指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即射频电流，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IDM	指	垂直整合制造 (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自有品牌 IC 都一手包办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公司。
Fabless	指	半导体这条食物链主要分前段设计(design),后端制造(mfg)、封装测试(package)，最后投向消费市场。只负责前端设计的生产模式通常就叫做 fabless 模式。有的公司，只做代工，人称 foundry。
ADC	指	模拟数字转换器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的缩写。指用于将模拟形式的连续信号转换为数字形式的离散信号的一类设备。一个模拟数字转换器可以提供信号用于测量。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是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是组成 CMOS 数字集成电路的基本单元。
ISO9001:2008	指	ISO9000 族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 为标准号；2008 为版本号；ISO9000 族标准在我国家具行业的应用；国际标准化组织（英文缩写为 ISO）对 9000 族系列

		标准进行“有限修改”后，于 1994 年正式颁布实施。
SGS	指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
Spec	指	规格书
工业 4.0	指	工业 4.0 是德国政府提出的一个高科技术战略计划。具体指利用物联网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中国与之对应的概念称之为“中国制造 2025”。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升杨
- 3、成立日期：2013年5月17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4月13日
- 5、注册资本：600万元
- 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50号第二教学楼A104室
- 7、邮编：215000
- 8、董事会秘书：王一峰
-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半导体产品（17121011）行业。
- 10、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948076X3
- 12、联系电话：0512-62601802
- 13、传真：0512-62938200
- 14、公司网址：www.novosns.com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6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王升杨、盛云、王一峰、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9.10条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的5年内，创始人股东（王升杨、盛云、王一峰）的股权即被锁定，除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未经投资人董事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所持公司股

权不得出售、转移或质押给第三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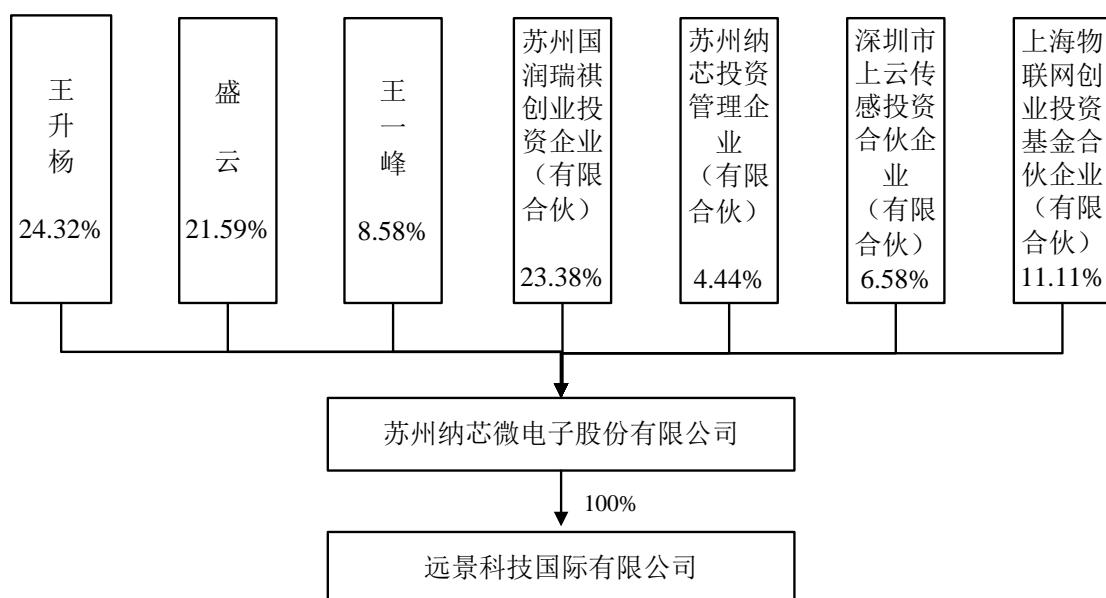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东王升杨直接持有公司24.32%的股份，盛云直接持有公司21.59%的股份，王升杨、盛云通过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4.44%的股份，王一峰直接持有公司8.58%的股份，三方于2016年3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即王升杨、盛云、王一峰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共可控制公司58.93%的股份。目前王升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盛云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王一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三位股东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三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王升杨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盛云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1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设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先担任监事，后担任董事。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王一峰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先担任监事，后担任董事；2016年3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升杨	1,459,200.00	24.32	净资产折股
2	盛云	1,295,400.00	21.59	净资产折股
3	王一峰	514,800.00	8.58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2,800.00	23.38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6,400.00	4.44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00.00	6.58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00.00	11.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1、王升杨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盛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王一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4、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2599805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5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景波），现持有股份公司 23.38% 的股份。

5、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ATHY9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6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升杨，现持有股份公司 4.44% 的股份。

6、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369007F。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袁敏），现持有股份公司 6.58% 的股份。

7、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07723526。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 号 3 幢 10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培君），现持有股份公司 11.11% 的股份。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升杨、盛云系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五) 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509 室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金景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王润德	33,000,000.00	11.00
	邢伟德	45,000,000.00	15.00
	沈伟林	36,000,000.00	12.00
	蔡家其	36,000,000.00	12.0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陶雪华	21,000,000.00	7.00
	李耀原	15,000,000.00	5.00
	周奇生	15,000,000.00	5.00
	孙林夫	3,000,000.00	1.00
	王鹏威	3,000,000.00	1.00
	上海喆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詹忆源	9,000,000.00	3.00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1.00
	谢怀清	18,000,000.00	6.00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报告期截止日，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270。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报告期截止日，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168。

2、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 999 号 99 棟 607 室		
注册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升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王升杨	1,000.00	1.00
	盛云	99,000.00	99.00

3、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袁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姜小仪	50,000.00	0.95
	赖冰	1,000,000.00	19.05
	符瑜	300,000.00	5.71
	杨曜骏	100,000.00	1.90
	陈善旭	300,000.00	5.71
	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0
	陈楚振	2,800,000.00	53.33
	林森森	100,000.00	1.90

	张晓峰	500,000.00	9.52
--	-----	------------	------

4、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 号 3 幢 1005 室		
注册资金	40,8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王培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陈云英	10,000,000.00	2.45
	郭志杰	10,000,000.00	2.4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8.36
	赖建生	10,000,000.00	2.45
	李想	10,000,000.00	2.45
	刘书春	23,400,000.00	5.7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24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34
	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3.08
	上海潘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12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24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2.48
	上海玮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0	4.04
	阳江市先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5
	尤勇	10,000,000.00	2.45
	钟建成	10,000,000.00	2.45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截至报告期截止日，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2385。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5月，王升杨、盛云两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由股东王升杨、盛云两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王升杨认缴5.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实缴5.1万元；盛云认缴4.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实缴4.9万元。

2013年4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05940295-yc)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42800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王升杨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盛云为有限公司监事，聘任王升杨为有限公司经理，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3年5月8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第(2013)229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5月7日止，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其中王升杨缴纳5.1万元，盛云缴纳4.9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5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20594000265887号的《营业执照》，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

纳芯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升杨	51,000.00	51,000.00	货币	51.00

2	盛云	49,000.00	49,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9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股东王升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0.6万元（其中实缴0.6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以人民币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峰；股东盛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0.9万元（其中实缴0.9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以人民币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峰，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同日，王升杨、盛云与王一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9月9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股东变更为王升杨，盛云，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一峰；同意注册资本10万元变更为19.6078万元，其中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45万元（其中9.6078万元为实收资本，335.3922万元资本公积）。

2013年9月9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同意注册资本19.6078万元变更为355万元；同意335.392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王升杨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76.9725万元；盛云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8.4200万元；王一峰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5.6575万元，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64.3422万元。本次增资后，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17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王升杨实收资本81.4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5%；盛云实收资本72.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4%；王一峰实收资本27.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5%。有限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维新路69号”变更为：“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仁爱路150号第二教学楼A104室”。免去王升杨执行董事之职，成立董事会。选举王升杨、盛云、金景波为董事，任期三年。免去盛云监事职务，选举王一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王升杨、盛云、金景波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选举王升杨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用王升杨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9月13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验字（2013）0361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9月9日止，纳芯微有限已收

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78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392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芯微有限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 32059400026588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纳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升杨	814,725.00	814,725.00	货币	22.95
2	盛云	724,200.00	724,200.00	货币	20.40
3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9,500.00	1,739,500.00	货币	49.00
4	王一峰	271,575.00	271,575.00	货币	7.65
合计		3,550,000.00	3,550,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有限公司、王升杨、盛云与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以及回购条款，不对公司利益并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同时，根据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而增资均由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据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股东已对此出具声明：愿意承担未严格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纳税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如有），并将在税务部门要求时一并缴纳全部税金，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致税务部门进行追缴的，本股东愿意承担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355万元变更为373.68万元，同意新增股东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28.79万（其中18.68万为注册资本，10.11万转增资本公积），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同意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限公司5.56%的股权（认缴20.78万元其中实缴20.78万元）以人民币50.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升杨；同意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限公司4.91%的股权（认缴18.35万元其中实缴18.35万元）以人民币44.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云；同意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限公司2.38%的股权（认缴8.8935万元其中实缴8.8935万元）以人民币2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峰；同意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限公司7.4%的股权（认缴27.65万元其中实缴27.65万元）以人民币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王升杨、盛云、王一峰、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正验字[2015]第2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纳芯微有限已收到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8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11万元。

2015年12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芯微有限核发（05940330）公司变更〔2015〕第1208003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32059400026588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纳芯微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升杨	1,022,400.00	1,022,400.00	货币	27.36
2	盛云	907,700.00	907,700.00	货币	24.29
3	王一峰	360,600.00	360,600.00	货币	9.65

4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2,800.00	982,800.00	货币	26.30
5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6,800.00	186,800.00	货币	5.00
6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00.00	276,500.00	货币	7.40
合计		3,736,800.00	3,736,8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溢价转让，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要缴纳所得税。经咨询税务局，前述所得税于 2016 年度企业汇算清缴时缴纳即可，目前未到企业汇算清缴期限。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同意新增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46.71 万元为注册资本，953.29 万元为资本公积），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1.11%；同意新增王晓蕾、王一峰为董事，免去王一峰的监事职位，选举杨曜骏为监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就纳芯微有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两次增资出具乾正验字[2015]第 209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纳芯微有限已收到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3,9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3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20.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芯微有限核发

(05940328) 公司变更[2015]第 1223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 32059400026588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纳芯微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升杨	1,022,400.00	1,022,400.00	货币	24.32
2	盛云	907,700.00	907,700.00	货币	21.59
3	王一峰	360,600.00	360,600.00	货币	8.58
4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2,800.00	982,800.00	货币	23.38
5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6,800.00	186,800.00	货币	4.44
6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00.00	276,500.00	货币	6.58
7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00.00	467,100.00	货币	11.11
合计		4,203,900.00	4,203,9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王升杨、盛云、王一峰、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的约定”、“股权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优先认股权及最优惠待遇”以及创始人股东的一系列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业绩承诺及估值补偿的约定：(1) 创始人股东承诺，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目标为：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若 2015 年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较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低 10%以上（即低于人民币 270 万元），创始人股东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进行公司估值的调整，以现金方式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对投资者给予估值补偿（即“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1=F*(M0-M1)/M0$ （其中：S1:2015 年度创始人股东应给予投资者的现金补偿金额；F：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M0：创始人股东承诺的 2015 年度有限公司合并税后净利润 300 万元；M1：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数额）或 $P1=G*(M0-M1)/M0$ （P1:2015 年度创始人股东应给予投资者的股权补偿数额；G：投资人完成本轮融资后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1.11%；M0：创始人股东承诺的 2015 年度有限公司合并税后净利润 300 万元；M1：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数额）（2）创始人股东承诺，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目标为人民币 800 万元。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完成之经营业绩较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低 10%以上（即低于人民币 720 万元），创始人股东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合并税后净利润进行有限公司估值的调整，以现金方式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对投资者给予估值补偿（即“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2=F*(Mn-M)/Mn$ [其中：S2:2016 年度创始人股东应给予投资者的现金补偿金额；F：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Mn：创始人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800 万元；M: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即按照注 1 公式计算的数值）]或 $P2=G*(Mn -M)/Mn$ [P2:2016 年度创始人股东应给予投资者的股权补偿数额；G：投资人完成本轮融资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11.11%；Mn：创始人股东承诺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 800 万元；M: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即按照注 1 公式计算的数值）]。注 1:2016 年度公司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计算方法如下： $M=M2+(M1-M0)+(V-E)*(1-T)$ ，其中，M：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6 年度经营业绩；M2：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数额；M1：公司实际完成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数额；M0：创始人股东承诺的 2015 年度公司合并税后净利润 300 万元；V：由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而在 2016 年实际支付的所有中介机构费用；E：由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而在 2016 年实际获得的相关政府补贴；T：公司 2016 年所适用的所得税率。（3）投资人有权选择创始人股东给予投资人估值补偿的

具体方式，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创始人股东给予投资者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即 $S_1+S_2 \leq 500$ 万元），或创始人股东给予投资者的股权补偿总额不超过 5.5%（即 $P_1+P_2 \leq 5.5\%$ ）。（4）创始人股东按执行估值补偿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来分摊各自应向本轮投资人无偿转让的股权补偿额或现金补偿额。若由于公司后续增资导致创始人股东和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而发生变动，则在计算股权补偿时应做相应调整。（5）上述公司估值的调整应在公司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创始人股东承诺在收到投资人有关估值补偿的书面要求后的 2 个月内完成相关现金补偿款项的全额支付或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二）关于股权强制回购的约定：创始人股东承诺，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

（1）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2）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3）创始人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4）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人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5）创始人股东违反对公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受让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受让价格=投资款本金*（1+资金占用天数/365*4*收到受让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创始人股东承诺，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上市公司换股、整体收购等方式），或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或超过投资人进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受让价格=投资款本金*（1+资金占用天数/365*12%）。

（四）创始人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后续任何增资或创始人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行为的新进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此次投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如公司后续发生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每股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否则，创始人股东应对本轮投资人进

行现金补偿以完全弥补本轮投资人因新进投资人每股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此次投资的每股价格而导致的投资损失。

(五) 创始人股东承诺：自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之后，若创始人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投资人有权按股权出售方及投资人当时在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出售机会，划分可出售股权的比例后一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给第三方。如果任何创始人股东拟出售股份予第三方，且拟出售股份的数目连同其他创始人股东之前已出售股份数目的累计总和占所有创始人股东于本轮投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则投资人有权享有以同样条款和条件出售全部其当时所持有全部股份予第三方。

(六) 关于优先认股权及最优惠待遇的约定：原股东承诺，自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之后，投资人有权按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在下一轮融资中增发的股权，且在任何时候有权享受并获得公司下一轮融资中原股东提供给新投资人至少是同等的条款待遇。

(七) 创始人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5 年内，创始人股东的股权即被锁定，除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未经投资人董事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得出售、转移或质押给第三方。

(八) 创始人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出现任何清算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清算、关闭或解散、被合并、被收购，或者公司出售了绝大部分的公司资产或将公司的绝大部分知识产权出让给第三方等)，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公司普通债务后有剩余财产时，则投资人优先于创始人股东享有清偿权，具体清偿顺序及金额为：(1)首先向投资人偿付本轮增资款的本金及按年息 12%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剩余资产由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综上，《投资协议》中涉及的估值调整及回购条款，主要为物联网投资与创始人王升杨、盛云和王一峰之间现金补偿和现金回购的约定；截至目前，上述估值调整及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由公司对外进行补偿支付等情形的特殊约定。公司预计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很小，目前公司正全力准备挂牌新三板，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未触发对赌条款，预计未来也将持续盈利。即便触发回购

条款，三位创始人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确保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000003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817,475.78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纳芯微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中的60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各发起人将其在纳芯微有限的权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公司现有出资比例投入股份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纳芯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817,475.78元人民币，将其中600万元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600万股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600万元人民币。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12,817,475.78元人民币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8日，公司发起人王升杨、盛云、王一峰、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7000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167,681.07元人民币。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的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8日，全体职工代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高洪连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8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王升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升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一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玲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作出监事会决议，选举杨曜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60000027号），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16年4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6948076X3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升杨	1,459,200.00	24.3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盛云	1,295,400.00	21.5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王一峰	514,800.00	8.5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2,800.00	23.3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00.00	11.1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00.00	6.5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6,400.00	4.4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39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咨询税务部门，自 2016 年开始，该等情形到地税局备案以后可以递延缴纳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266419），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公司董事：王升杨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实收资本：1 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业务性质：CORP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章程，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港币）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1、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1 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 万美金；投资比例 100%。

2015 年 7 月纳芯微有限出资设立了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实收资本 1 万港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颁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266419）。

2、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的存续情况

根据香港罗文锦律师楼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远景国际按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被清盘、解散等事由。

（二）上海纳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纳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纳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拟为：销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2016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目前已完成名称预核准，正在办理后续设立程序，股份公司将会根据设立进度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王升杨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盛云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一峰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金景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止。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国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万盟恒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天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 年 6

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达兴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王晓蕾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纺织外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1994年2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证券营业部交易员；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香港光华证券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研究主管；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企业融资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部总监；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杨曜骏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关贸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安托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

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奇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旦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高洪连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开源集成电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及测试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威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苏州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规划与新业务拓展部部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明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市场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市场经理。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升杨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一峰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朱玲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1989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兆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及主办会计；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被聘任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0.05	686.96
负债合计（万元）	208.41	227.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1.64	45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1.64	459.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1	33.17
流动比率（倍）	10.72	2.59
速动比率（倍）	9.12	1.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7.75	817.81
净利润（万元）	393.78	11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78	1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0.67	11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0.67	112.78
毛利率（%）	45.51	44.38
净资产收益率（%）	53.55	2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76	2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48	1,880.02
存货周转率（次）	17.20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86.47	221.89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63

注：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姜超尚
项目组成员:	姜超尚、张明、薛志峰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涛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层1111-1112室
联系电话:	(010) 62536171
传真:	(010) 62536183
经办律师:	王旭、李丽
3、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 82250666
传真:	(010) 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臧其冠
4、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真:	(010) 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倪红元、俞志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作为提供一站式传感器 IC 解决方案和持续技术支持的 IC 设计公司，在 MEMS、微小信号采集、混合信号链处理以及传感器校准等领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丰富 IP 核积累。公司未来将在 MEMS 传感器、工业类传感器以及便携式医疗传感器等领域持续深耕，并不断为客户提供卓越价值。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三轴加速度计 ASIC 芯片（NSC2512）、高度计 ASIC 芯片（NSA2200）、压力传感器 ASIC 芯片（NSA2300）以及磁传感器 ASIC 芯片（NSA5311）。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传感器 ASIC 芯片的设计定制化服务。

1、三轴加速度计 ASIC 芯片（NSC2512）

该芯片为电容式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定制化开发，加速度传感器是用来将加速度这一物理信号转变为便于测量的电信号的传感器。加速度计 ASIC 芯片可以支持对三轴的加速度数据同时采集、放大、校准和输出，噪音密度小于 120ug/rt.HZ，输出数据率可达到 1000HZ，连续工作电流小于 200uA。

此类 ASIC 芯片主要用于消费类加速度计传感器，应用领域包括游戏机、行车记录仪、智能手机、平板灯等。

2、桥式传感器 ASIC 芯片

公司桥式传感器信号调理芯片产品主要为高度计 ASIC 芯片（NSA2200）和压力传感器 ASIC 芯片（NSA2300）。NSA2300/NSA2200 专为桥式传感器提供的高集成、低功耗、高精度的传感器信号采集、放大和校准的接口芯片。

NSA2300/NSA2200 可为传感器提供片上传感器补偿，包括零点漂移及其温度补偿、灵敏度及其温度补偿、记忆非线性补偿。这些补偿逻辑都基于内部一次性非挥发存储器（OTP）所存储的校准参数，通过内置 DSP 进行计算，不需要其他额外的外部器件支持。

NSA2300 提供多种温度测量模式，同时支持 I2C/SPI 数字输出和模拟输出，并支持用复用模拟输出引脚的单线配置接口来进行芯片配置。NSA2200 仅支持 I2C/SPI 数字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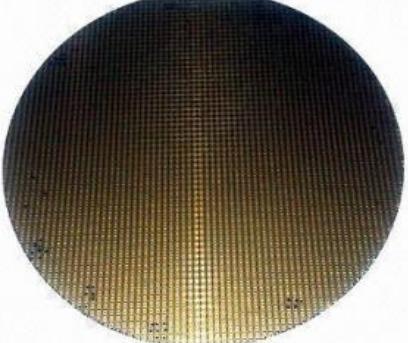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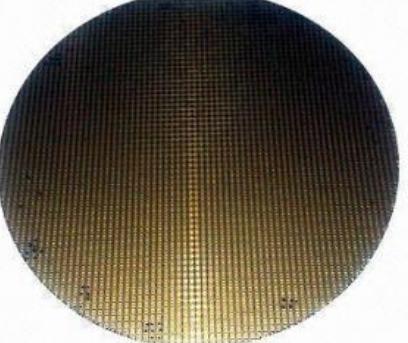
此类 ASIC 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和白色家电三大领域。对应产品主要有无人机、机油压力传感器以及压力锅等。

3、磁传感器 ASIC 芯片（NSA5311）

该芯片是一个快速响应的模拟输出桥式传感器信号调理芯片，芯片内部集成了可以通过单线编程（OWI）的 OTP 阵列用于存储校准系数。利用片上温度传感器和查找表逻辑，NSA5311 可以在无额外片外器件的前提下，完成对传感器的 offset，灵敏度以及温度系数的校准。经过校准之后，OUT 脚可以提供一个绝对的或按比例的模拟输出。

此类 ASIC 芯片适用于各类桥式传感器调理，如磁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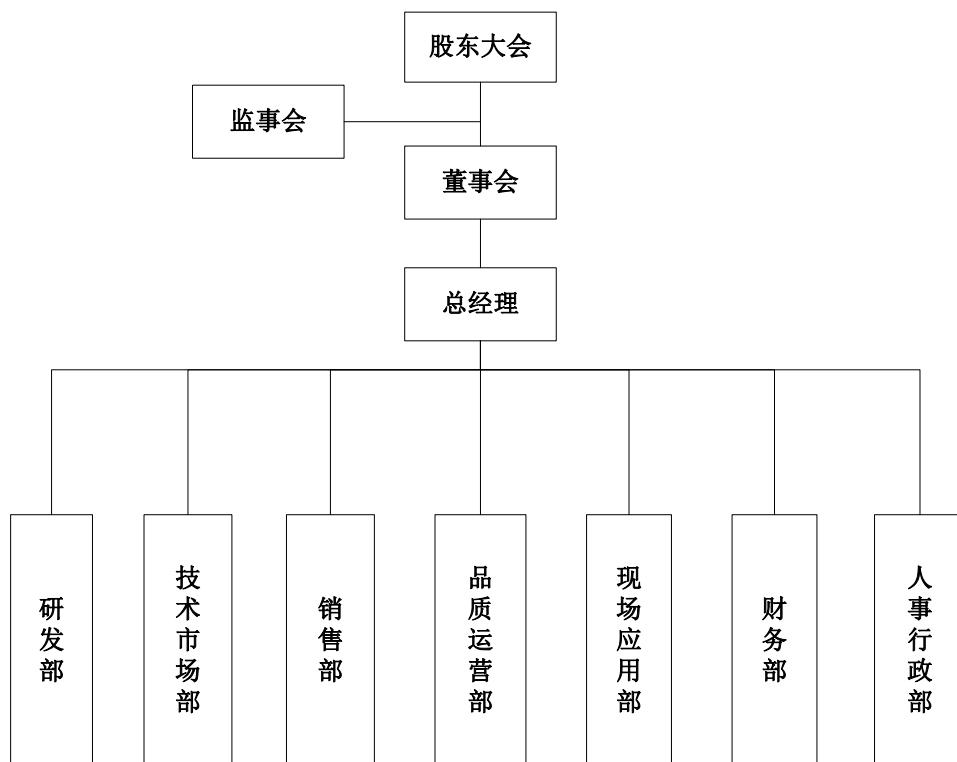
名称	公司 ASIC 芯片（外观）图片	名称	公司 ASIC 芯片（外观）图片
三轴 加速度计 ASIC NSC2 512		高度 计 ASIC NSA2 200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1、内部组织架构图



2、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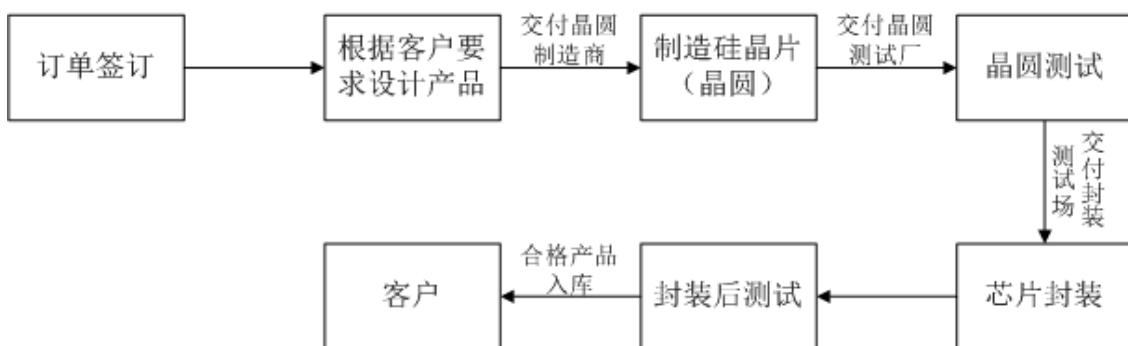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HKD 10,000
住所	香港

法定代表人	王升杨		
经营范围	CORP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HKD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HKD 10,000	1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王升杨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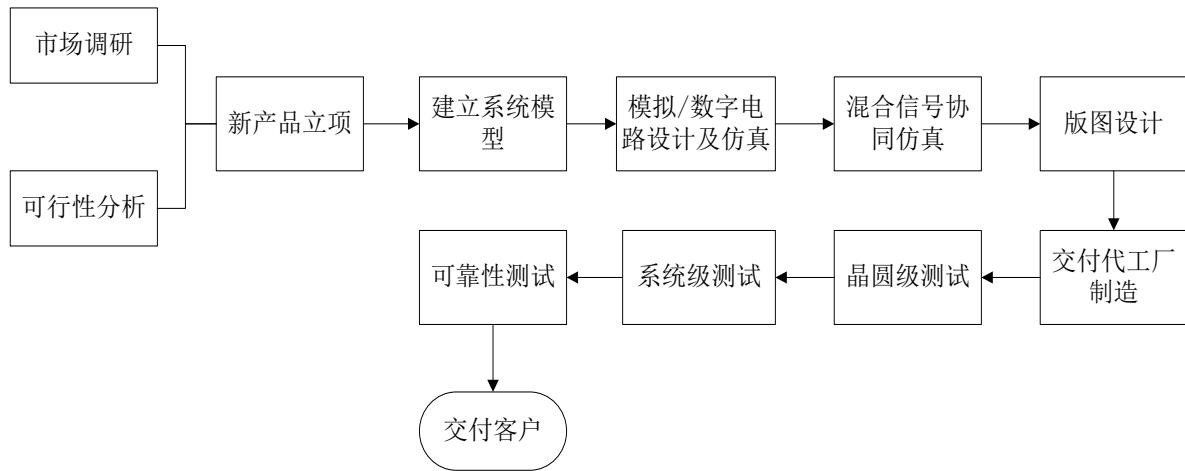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和销售传感器接口集成电路芯片，公司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及芯片测试四个环节。通常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可分为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即无晶圆生产线模式，是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分别由其他不同的专业企业完成，最后公司将芯片产品通过直销或者代理的模式销售给客户以获得收益。

1、公司总业务流程图



2、设计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专业面向传感器系统，提供一站式传感器 IC 解决方案和持续技术支持的 IC 设计公司。公司拥有诸如微小信号采集、混合信号链处理、传感器校准算法等信号链设计所必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高精度仪表放大器	自主研发的高精度仪表放大器，等效输入零漂<1uV，以及大于 100dB 的共模抑制比，用于对各种小电压输出传感器的精确放大	2013.07	自主研发
2	低噪声电容/电压转换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的低噪声电容电压转换电路，具有极低功耗和低噪声密度，可以作为高精度电容式加速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的模拟前端。	2013.09	自主研发
3	高精度模数转换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精度 ADC，输出位宽可达 24 位，最高无噪声精度可达 23 位，具有低输入漂移和高共模抑制比，支持轨到轨输入，同时还支持 50Hz/60Hz 工频抑制滤波。	2013.10	自主研发
4	低温漂参考电压电路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电路技术来实现具有<10ppm/°C的温度漂移的参考电压，并且该电路具有内置测试校准辅助电路，	2013.12	自主研发

		实现低成本快速漂移校准。该低漂移参考电压是实现高精度传感器系统的关键模块。		
5	高压/反压保护电路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芯片电源高压及反压保护电路，可以在常规工艺条件下，实现汽车级传感调理芯片的超过+/-30V的高压反压保护能力。	2015.05	自主研发
6	高精度 CMOS 温度传感器技术	通过已申请自主专利的电路结构，可以在芯片内部实现高精度的温度传感器，在-40℃-128℃范围内，误差小于+/-1℃，分辨率<0.01℃。	2013.07	自主研发
7	压力传感器校准算法及其实现技术	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器校准算法可以在芯片内对压力传感器的零点、灵敏度、一、二阶温度系数，最高三阶非线性度进行校准，校准精度可达 0.1%以内。	2013.12	自主研发
8	单总线通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单总线通信技术是在传感器系统中复用其电压或电流输出引脚进行通信，在不增加额外引脚的情况下实现对传感器编程。与其他通信方式(I2C、SPI 等)相比，此技术节约了引脚资源，解决了两线或三线传感器在成品级别进行标定的问题。	2013.06	自主研发
9	24 位低功耗单片机实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专门适用于传感器系统，用于对传感器信号进行处理和计算的 24 位低功耗 MCU，集成了硬件乘法器、除法器及其他各种数据处理指令，除乘除法外的全部指令均可在一个机器周期内完成，典型功耗小于 100uA/MHz。	2015.08	自主研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201310698873.X	电容式传感器接口电路	发明	2013.12.18
2	201410370419.6	高精度模拟平方电路	发明	2014.07.30

3	201410108757.2	一种三轴加速度传感器的校准方法	发明	2014.03.21
4	201410108382.X	一种 CMOS 温度传感器	发明	2014.03.21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纳芯微压力传感器 NSA2300 校准软件（单颗数字版）v1.0	2015SR0929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纳芯微压力传感器 NSA5311 校准软件 v1.0	2015SR092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纳芯微压力传感器 NSA2300 校准软件（单颗模拟版）v1.0	2015SR0923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纳芯微压力传感器 NSA2300 校准软件（批量模拟版）v1.0	2015SR0924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纳芯微加速度传感器 NSA2511 校准软件 v1.0	2015SR0925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纳芯微压力传感器 NSA2300 校准软件（批量数字版）v1.0	2015SR092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novosns.com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5.27	2018.5.27

（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SGS	2015.4.14-2018.04.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10-2018.10.09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6.3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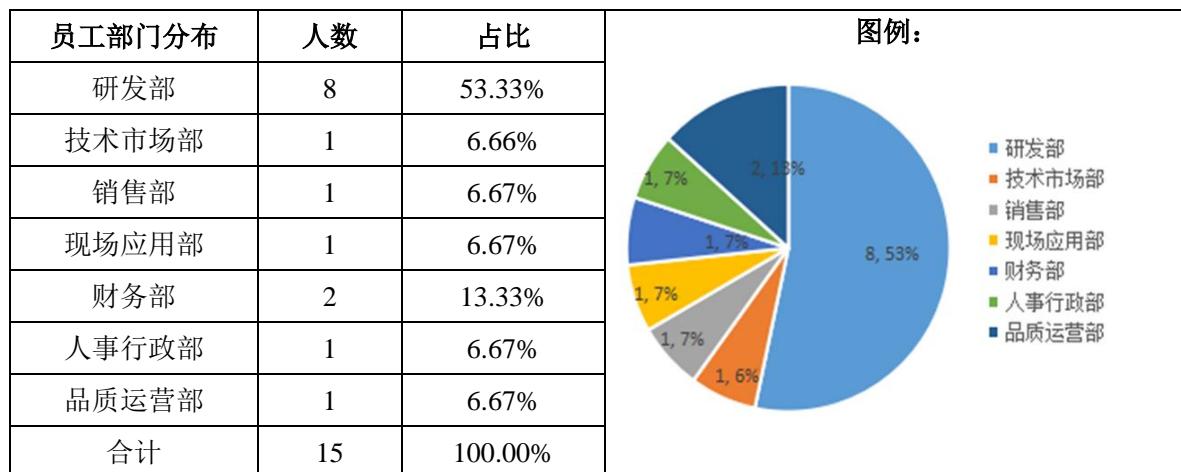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NSA2300MASK	2015.12.01	1	900,000.00	正常	100.00%	60
2	压力控制器	2015.12.01	1	73,931.62	正常	100.00%	60
3	出口型高低温试验箱	2015.07.01	1	34,017.10	正常	91.67%	55
4	工作站	2013.09.01	1	11,020.00	正常	25.00%	9
5	服务器	2013.09.01	1	8,550.00	正常	25.00%	9
6	工作站	2015.03.01	1	6,324.79	正常	75.00%	27
7	电脑配件	2013.10.01	1	5,698.00	正常	27.78%	10
8	电脑配件	2013.09.01	1	5,598.00	正常	25.00%	9
9	华硕笔记本	2013.09.01	1	4,700.00	正常	25.00%	9
10	宏基笔记本	2015.11.01	1	3,799.00	正常	97.22%	35
11	宏基笔记本	2015.03.01	1	3,699.00	正常	75.00%	27
12	戴尔显示器	2013.09.01	1	3,396.00	正常	25.00%	9
13	HP 台式机	2013.09.01	1	3,200.00	正常	25.00%	9
14	联想台式机	2015.05.01	1	3,199.00	正常	80.56%	29
15	宏基笔记本	2015.05.01	1	2,999.00	正常	80.56%	29
16	投影仪	2015.05.01	1	2,699.00	正常	80.56%	29
17	打印机	2013.11.01	1	2,136.75	正常	30.56%	11
总计:		-	-	1,074,967.2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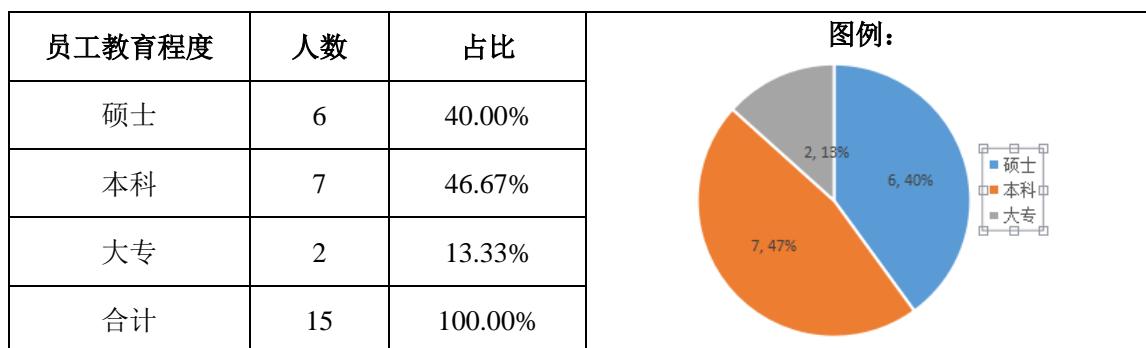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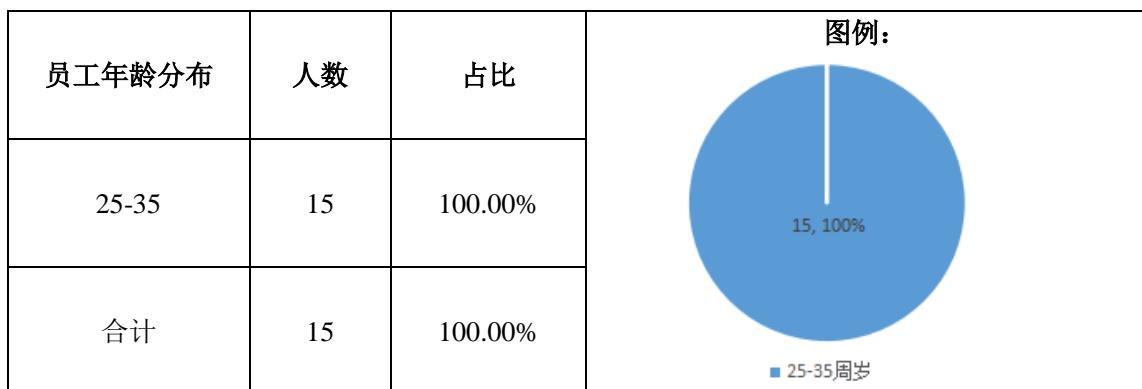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2、员工教育程度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为传感器接口芯片研发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研发部，研发部主要负

责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公司本科及以上人数为 1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6.67%，研发部人员需要电子工程等专业知识积累，故普遍学历较高。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产品量产等。

研发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分析市场上主流产品的技术优缺点，论证该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论证该产品发展所具备的资源条件和可行性，该产品批量投产的可行性，负责确定研发项目的产品设计规格书。

（2）产品设计管理：指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小组，明确项目小组人员分工，审核小组成员编制的项目研发计划进度表和设计规格书，根据项目研发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在项目的规定节点进行评审。负责按公司设计流程完成产品设计，并提交规定的文档和设计数据。

（3）负责研发产品的测试验证及新产品的量产导入。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3.33%，均来自于微电子、电子工程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5	62.50%
本科	3	37.50%

合计	8	100.00%
-----------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35	8	100.00%
合计	8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其中王升杨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刘尚英	30	2011年7月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亿浪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版图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无锡纳训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版图设计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版图工程师。	版图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
王升杨	32	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无锡纳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3.08-2019.03.07	24.32%

		经理。		
陈奇辉	31	2011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且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监事、高级工程师 2016.03.08-2019.03.07	0%
高洪连	33	2005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开源集成电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及测试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威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苏州简约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市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规划与新业务拓展部部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市场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市场经理。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监事、高级工程师 2016.03.08-2019.3.07	0%

叶健	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系统专业；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亚德诺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
合计			24.32%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8,377,501.53	8,178,068.27
管理费用	2,888,352.01	1,595,936.28
其中：研发费	1,664,754.25	1,081,280.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2%	19.51%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9.06%	13.22%

(八) 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两处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截至日	年租金(元)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 A104 室	141.78	2016.8.31	68,054.40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1105 室	326.00	2018.10.15	免租金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377,501.53	8,178,068.2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8,377,501.53	8,178,068.2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芯片	17,603,916.62	95.79	7,133,068.27	87.22
项目设计服务	773,584.91	4.21	1,045,000.00	12.78
合计	18,377,501.53	100.00	8,178,068.27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传感器生产厂家提供传感器接口芯片。其中公司对客户苏州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超过 50%，销售内容主要为加速度传感器 ASIC 芯片产品。公司主要采取 Turnkey 定制模式与其合作，具体是指公司利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产品，试样产品经客户检验确认后，公司依约定的价格向客户供货。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有不同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目前，对于客户苏州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苏州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先预付 50% 的货款，在收到产品后再完成其余款项支付，交货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是在遵循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约定。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苏州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1,362,900.16	61.83
无锡康森斯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4,128.14	14.33
台湾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9,443.37	8.10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3.2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79,047.31	2.06
合计	16,465,518.97	89.58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苏州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6,812,877.78	83.31
宁波希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5,563.77	5.20
无锡康森斯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107.83	3.5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45
张家港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45
合计	7,928,549.38	96.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取 Fabless 业务模式，自身专注于设计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的主要环节交由晶圆代工商和专业封装测试厂商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制造传感器接口芯片，上游主要是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测试供应商。**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制造服务、晶圆测试服务以及芯片封装服务。**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7,147,847.90	90.94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22,831.24	2.83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113,141.13	1.44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90,010.47	1.15
闳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50,016.75	0.64
合计	7,623,847.49	97.0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558,289.26	94.39
无锡市华宇芯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173,880.26	3.60
闳康技术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26,541.27	0.55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21,753.45	0.45
上海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32.47	0.39
合计	4,799,096.71	99.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认定标准：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1,881.75 万元*5% = 94 万元。

1、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3.49	采购晶圆	2014.03.07	履行完毕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3.49	采购晶圆	2014.07.03	履行完毕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3.49	采购晶圆	2014.08.07	履行完毕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5.26	采购晶圆	2014.05.06	履行完毕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6.67	采购晶圆	2015.06.29	履行完毕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70.55	采购晶圆	2015.07.28	履行完毕
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3.22	采购晶圆	2015.11.23	履行完毕

2、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45.90	NSC2511B	2014.07.03	履行完毕

	司				
2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46.14	NSC2511B	2014.08.04	履行完毕
3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24.07	NSC2512B	2015.04.29	履行完毕
4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59.33	NSC2512B	2015.06.26	履行完毕
5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12.49	NSC2512B	2015.07.29	履行完毕
6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417.67	NSC2512B	2015.08.14	履行完毕
7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99.61	NSC2512B	2015.08.14	履行完毕
8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90.85	NSC2512C	2015.11.20	履行完毕
9	明镓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41.22	NSC2512C	2015.12.3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面向传感器系统，提供一站式传感器 IC 解决方案和持续技术支持的 IC 设计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传感器接口芯片，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工业传感器、汽车传感器和医疗传感器等产品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采取 Fabless 业务模式，即自身专注于设计和销售，将生产制造和测试等环节交由晶圆代工商和专业封装测试厂商负责，通过传感器芯片设计或产品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晶圆制造厂商下达订单，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安排生产；再将质量检验合格的晶圆产品送到指定的封装测试厂商；交由封装测试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封装要求对晶圆进行封装，然后根据公司提供的测试要求对芯片成品进行检测，最后将合格的芯片成品发送至公司的仓库或递送至公司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白色家电、汽车、工业、医疗电子等行业，根据产品不一，主要分为两类销售模式：

第一类，MEMS 行业相关接口芯片（这类产品例如 NSC2512/NSA2300）。这类客户较为集中，公司采用产品直销的模式。通过行业展会论坛、公司网站和

客户经理的业务承揽获得客户，公司与客户进行接触以便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关产品，实现产品直销。

第二类，变送器、汽车传感器接口芯片。这类客户相对比较松散，公司采用代理商销售的模式。通过引入代理商的方式，不仅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快速的接触到终端客户，而且代理商也可一定程度地改善公司应收账款，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已经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涉及代理商交易活动的管理、代理商档案管理等。

从流程上来看，公司设立了完善的销售流程：客户向销售部咨询产品及报价，销售部人员确认好产品信息后负责向客户报价并邮件发送报价单。客户确认好报价单的内容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订单，销售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确定订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及交期等要素后，并根据承诺给客户的出货计划进行出货。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努力打造完善的产品线，设计高精度、低功耗、高稳定性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以达到公司盈利的目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63）；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半导体产品（17121011）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以及自律管理部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①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②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③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等。

（2）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等先进传感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范了行业的发展秩序，大力推动了行业的后续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0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确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必须遵守本法相关条例。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04/1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	将“嵌入式软件”、“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涉及“新型自动化仪表技

			税务总局	术、面向行业的传感器技术、精确定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将传感器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4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08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其中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等产业。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07/09	国务院	提出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7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28	工信部	提出“提升感知技术水平，重点支持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智能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的研发，支持位置感知技术、基于 MEMS 的传感器等关键设备的研制，推动二维码解码芯片研究”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4/06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其中着重提高高端通用芯片等设计能力，形成系统方案解决能力。
9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2/24	工信部	提出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引导金融证券机构积极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0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	2015/07/05	国务院	“互联网+”协同制造，着力在工控系

	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统、智能感知元器件、工业云平台、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互联网+”便捷交通，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交通运输网络关键设施运行状态与通行信息的采集。
11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02/17	国务院	着重提出“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
1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06/24	工信部	以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装备材料等环节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重点，提出从金融、税收、推广、人才、对外合作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全方位支持。
13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5/02/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根据不同条件可以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再次从税收政策上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14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3/02/28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员会	旨在进一步增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
1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23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传感器列为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其中新型传感器主要包括高性能、多功能的位移、力敏、磁敏、光敏、热敏、气敏、湿敏、离子敏和生物敏型传感器以及红外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紫外传感器，声表面波传感器，微纳传感器，环境监测传感器，工业过程控制传感器等。
16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01/28	国务院	继续完善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1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	2010/10/18	国务院	确定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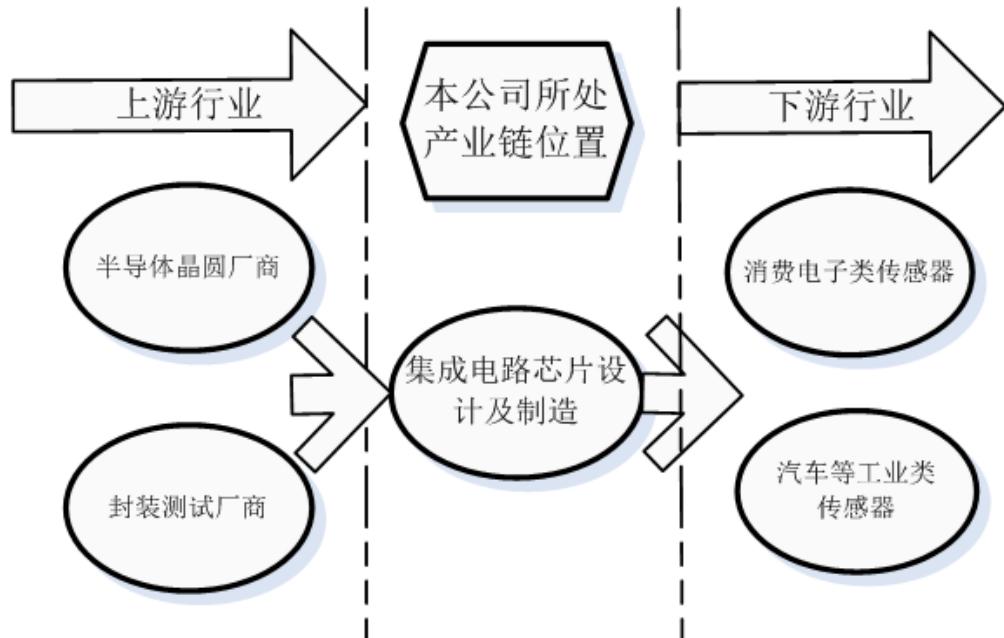
	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七大方向；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包括集成电路产业，以及物联网、三网融合等领域。
1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10/20	国务院	确定了包括集成电路在内的当前优先发展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由于公司采取 Fabless 业务模式，自身专注于设计和销售，将生产制造的主要环节交由晶圆代工厂商和专业封装测试厂商负责，因此上游主要是一些集成电路和封装测试的供应商。构成芯片的主要材料是微电子元器件，国内该类供应商众多，上游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价格波动较小。同时公司已与台湾及内陆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可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传感器生产厂商，产品包括：三轴加速计传感器、桥式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平板电脑、无人机等；压力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市场；除此之外还有磁力传感器、工业变送器等等。下游行业涉及领域较广，包括消费类电子以及汽车等工业领域。近几年，随着国家积极推进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加大高科技领域的投入支出，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同时，“工业 4.0”概念的提出，使得国内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为传感器市场开辟了巨大空间。



2、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主要分为 IC 设计、IC 制造和 IC 封装测试三部分，公司处于行业前端的 IC 设计细分行业，根据市场需求，确定 IC 产品的设计要求，并将抽象的产品设计要求转化成特定的元器件组合，最终在芯片上予以实现。而 IC 芯片是构成各类传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白色家电以及汽车电子等工业领域。因此，集成电路行业、IC 设计行业和传感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均对本行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1) 集成电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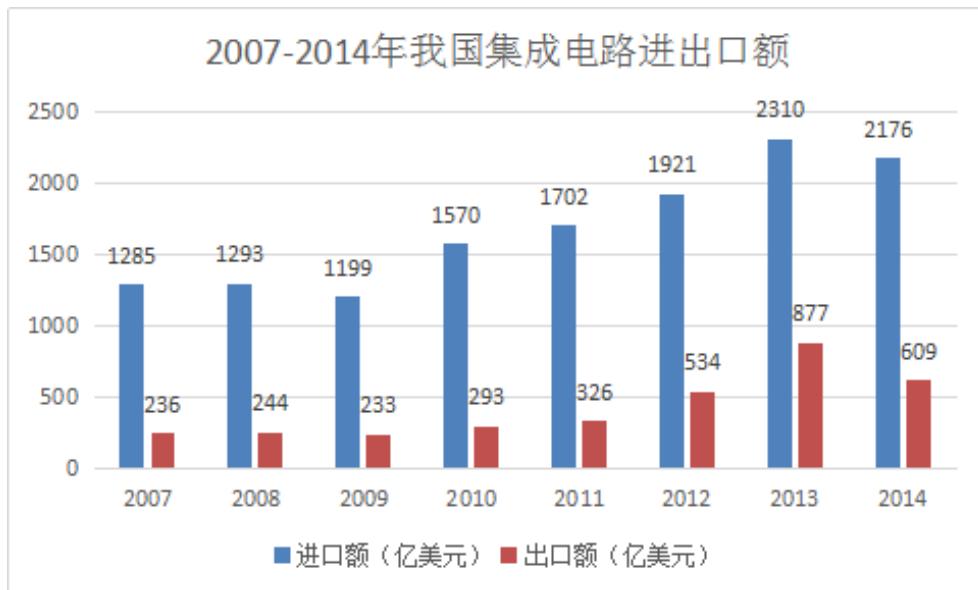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目前，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超过了以汽车、石油、钢铁为代表的传统工业成为第一大产业，成为改造和拉动传统产业迈向数字时代的强大引擎和雄厚基石。近年来，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技术逐步提高。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 1-9 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数据，2015 年 1-9 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2540.5 亿元，同比增长 19.5%。其中，设计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销售额为 941.3 亿元，同比增长 26.1%；

制造业同比增长 24.6%，销售额为 605.7 亿元；封装测试业销售额为 993.5 亿元，同比增长 11.2%。回顾 2014 年数据，集成电路产业全年销售额为前三季度的 1.42 倍，按此预计，2015 年全年将达到 3603.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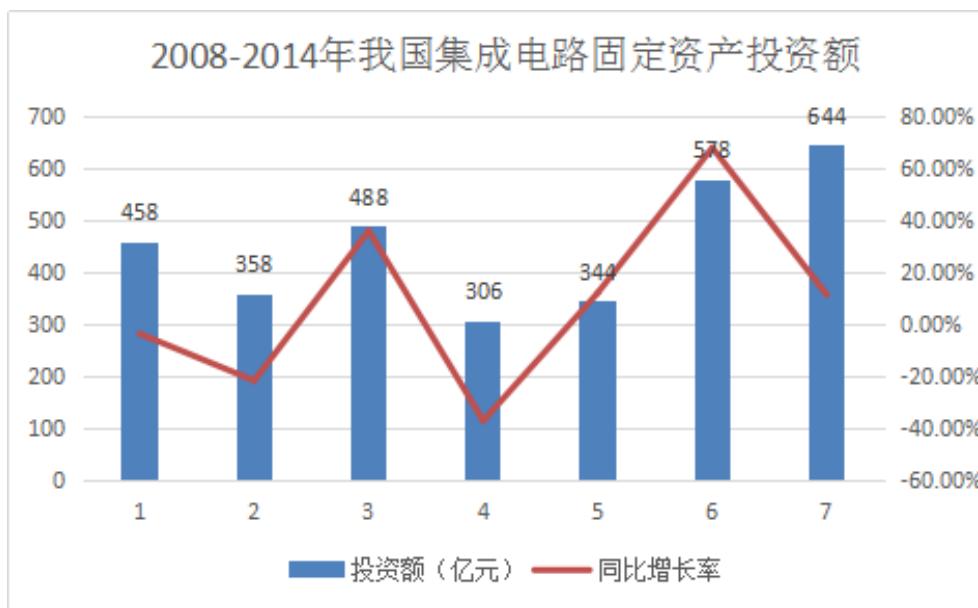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在我国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国产集成电路在国内有着巨大的市场替代空间，进口依存度较高，市场替代空间较大。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出口额 61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4%；从全年走势看，出口降幅逐步缩小，呈逐步回升态势。实现进口 2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贸易逆差 157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同时，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集成电路行业内工艺的提升、产能的扩充以及技术研发的突破，都需要长期连续的资金投入。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644 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上年下降 56.6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产业全年新增固定资产 554 亿元，同比增长 103.4%，高于电子信息全行业 84.7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数 144 个，同比增长 0.7%，占全行业新开工项目数的 1.8%。高端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将极大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制造水平，推动产业升级换代。



数据来源：《2014 年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回顾及展望》

(2) IC 设计行业

随着产业分工不断细化，集成电路行业可分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等子行业。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前端的 IC 设计主要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是三个子行业中技术密集度最高的，也是带动下游行业发展的关键。

从国际市场来看，IC 设计行业保持着稳定增长速度，从 2001 年以来，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业保持了年均近 20%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4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06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0%，较 2008 年增长 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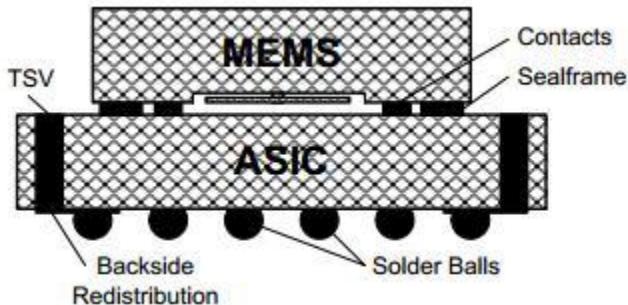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 年-2015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十多年来，IC 设计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02 年 IC 设计规模仅为 21.6 亿元，仅为制造环节的 45%，占整个集成电路行业的比重仅有 15%。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业的格局也正不断优化，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以及在整个集成电路行业中占比均呈显著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IC 设计业销售额为 1234.16 亿元，已经超过制造业的销售额，占整个集成电路行业的比重达到 34.1%。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过去十年在政策支持和终端市场需求强劲的双重动力推动下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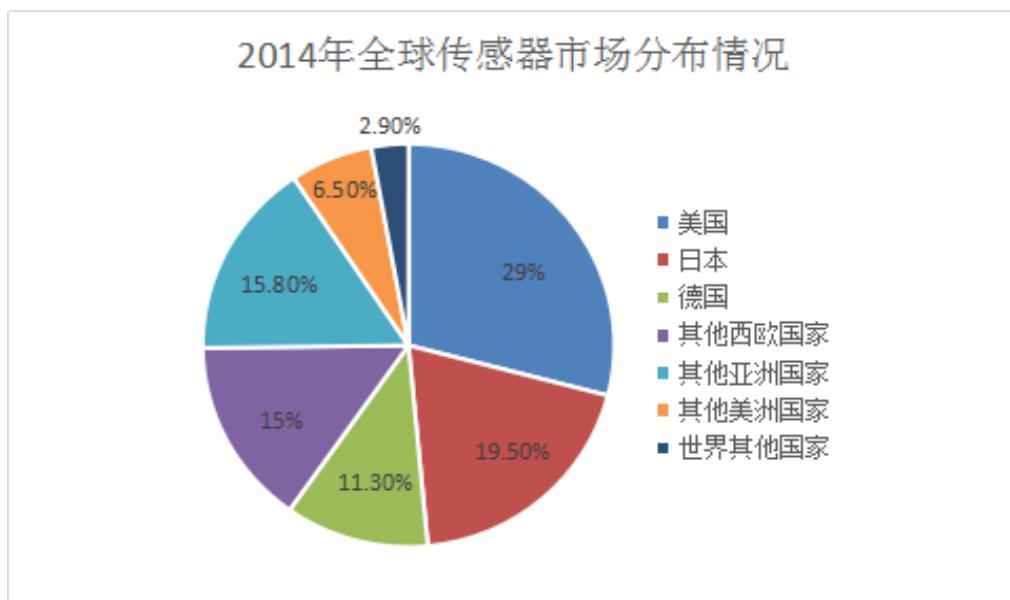
(3) 传感器行业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它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然而，传感器芯片是传感器的核心组成部分。

如下图所示，完整的传感器芯片一般由一颗 Sensor 芯片和一颗 ASIC 芯片组成。Sensor 芯片用来感知各类运动或物理量的变化，并将其转化成微小的信号输出，而 ASIC 芯片主要用来实现对 Sensor 芯片的驱动，信号采集，数据转换、校准补偿以及对外接口等各种功能。一般来说，ASIC 芯片的设计需要和 Sensor 芯片的性能指标密切配合，ASIC 芯片的性能的好坏将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器件的性能。



从总体情况看，全球约 40 个国家从事传感器的研制、生产、开发和应用，研究机构约 6000 余家。发达国家占据了传感器市场 70% 以上份额，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三个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德国，其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9.0%、19.5%、11.3%；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相对较少。2014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达 12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 左右。美国、日本、德国及中国合计占据全球传感器市场份额的 72%，其中中国占比约 11%；2015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5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所整理

国内的传感器行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 1986 年“七五”时期进入实质发展阶段，近几年我国的传感器市场规模增速一直超过 20%，2012 年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531 亿元，2013 年达到 640 亿元，2014 年则为 865 亿元，预计 2015 年国内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1100 亿元。但是，目前我国的大部分传感器只适用中低档产品，产品品种满足率在 60% 至 70% 左右。但从行业产品结构看，老产品比例占 60% 以上，新产品明显不足，其中高新技术类产品更少；同时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产品严重欠缺。



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分析及投资趋势预测报告》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传感器技术不断成熟，MEMS 传感器成为传感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传统的传感器相比，基于半导体技术和微纳加工技术的 MEMS 传感器具有体积微小、低功耗、一致性高等特点，可大批量、低成本制造，大大拓宽了传感器的应用领域，为智能设备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已成为主流的传感器技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知名商业调研公司 IHS⁴ 认为，目前人们每天使用到 100 颗传感器，而未来随着智能设备和物联网的普及，至 2024 年人们每天接触到的传感器数量将激增至 300 颗。2014 年至 2022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总量将增长 2.5 倍，这其中硅基 MEMS 传感器将成为主流。根据法国知名半导体专业调研公司 YoleDevelopment 的预测，至 2020 年全球 MEMS 产品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约 115 亿美元增长至约 220 亿美元。

在整个亚太地区中，来自中国的 MEMS 传感器需求尤为突出，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均带动了 MEMS 传感器市场的迅速扩容。根据赛迪顾问公司的数据，中国的 MEMS 传感器市场需求在 2014 年已经达到约 265 亿元的规模，相比 2010 年增长了接近 80%。未来随着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工业制造升级、物联网的发展，MEMS 传感器的市场需求预计在 2017 年将达到 447.5 亿元。随着 MEMS 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有技术特点的 MEMS 传感器公司。然而，由于这些公司还都处在初创阶段，受限于经验、技术与资金等因素，其主要精力还只能放在 MEMS 芯片研发上，而国内传统的 IC 设计公司也普遍缺乏 MEMS 接口芯片设计所需的核心技术与经验，无法提供足够的产业支撑。缺少与之配套的 ASIC 芯片支持，已经成为国内 MEMS 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极大限制了国内 MEMS 公司的产品附加值甚至产业化进程。

2、行业发展趋势

(1) 集成电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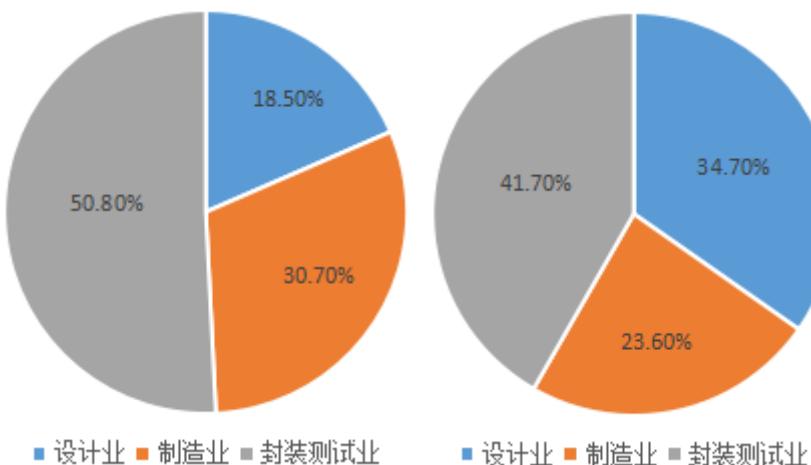
自 2001 年以来，中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的迅猛增长，使中国成为继日本、中国台湾、北美、韩国、欧洲外的第六大集成电路设备市场。中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我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已从 2000 年占全球市场的 1.1% 上升到 2014 年的 10.4%。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等一系列政策

的落地实施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开始运作为标志，2015 年成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新一轮增长的起点，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将在快速发展中逐步解决三业失衡、技术落后、产品低端单一等问题，成为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重量级玩家。

从国际产业环境来讲，为了降低成本和贴近市场，全球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始向中国转移，集成电路产业竞争也变得日益激烈。对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而言，降低投入和提供便捷服务能力成为更加迫切的需求，也为我国集成电路装备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其内部格局也在不断优化。2006 年，IC 设计业、IC 制造业以及封装测试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186.2 亿元、308.5 亿元、511.6 亿元，IC 设计业仅占 18.5%；经过国内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截至 2014 年，以上三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1047.4 亿元、712.1 亿元、125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7%、23.6%、41.7%。总体看来，IC 设计业占比增加，集成电路产业内部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2006 年我国集成电路三业占比图 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三业占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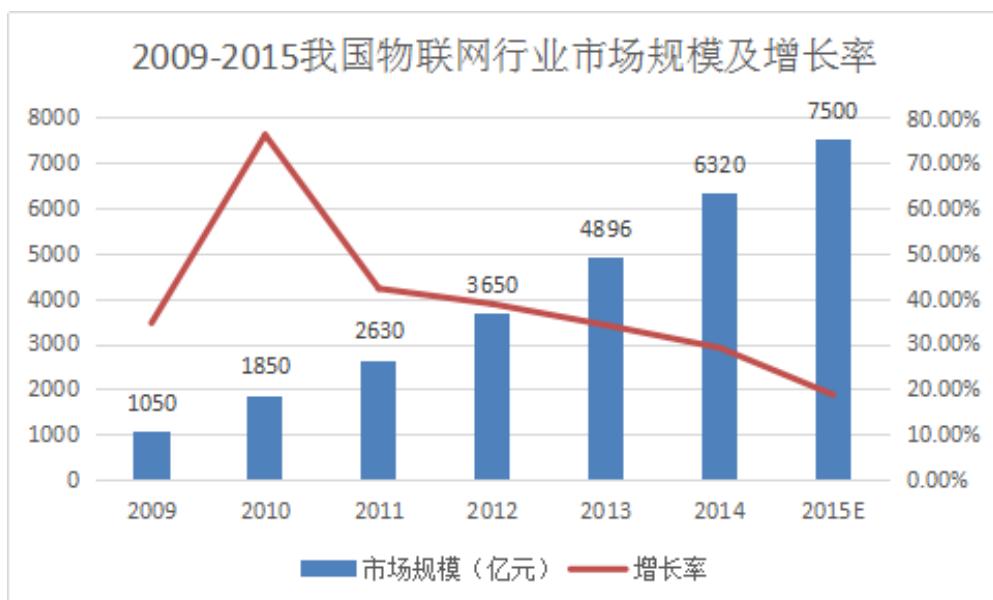
(2) 传感器及物联网行业

传感器位于物联网中的核心感知层，是物联网的先行技术，也是整个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感知层中分布的各类传感器，是获取信息的关键，被称为物联网的硬件细胞。因此，物联网的发展必将会为传感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

需求。



传感器作为物联网系统的感知层，物联网的发展将会带动联网设备高速增长。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均将物联网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谷歌、三星、高通等国际巨头也都纷纷布局智能设备、智慧城市等物联网细分市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4 年我国整个物联网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以上。近几年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的综合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充分体现了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强劲势头。尤其是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以及智能交通领域的车联网，在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增长速度不断攀升。



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运行态势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

按照应用市场，物联网产业可分为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环保、智能电网、智能医疗、智能安防、特种装备等等，但由于界限模糊，对各细分领域统计规模较为困难。由于传感器是物联网的重要基础，传感器应用市场最终与物联网应用趋同。未来随着物联网的大力推进和智能终端的广泛应用，机械传感器逐渐向技术含量高的 MEMS 传感器领域发展。

MEMS 传感器的应用范围都非常广阔，目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产品。这两个产品的发展将直接影响 MEMS 传感器的出货量，进而直接带动 MEMS 传感器芯片的市场需求。汽车电子产业被认是 MEMS 传感器的第一波应用高潮的推动者，在众多的汽车 MEMS 传感器中，使用量最多发展最快的是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可满足汽车环境苛刻、可靠性强、精度准确、成本低的要求，其应用方向和市场需求包括进气歧管绝对压力、油压、刹车压力、胎压监测等。根据国际调研机构分析，2014 年全球汽车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13.1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全球汽车用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6.9 亿美元。

MEMS 技术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应用大大提升了用户的体验，在消费电子领域，使用最多的 MEMS 传感器是惯性传感器和麦克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竞争非常激烈。比如：硬盘驱动器坠落保护功能：在手提电脑、手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等内的 MEMS 传感器产品在因为意外事故摔落时加速度比平时大，产品内部的 MEMS 传感器可检测出加速度，产品可命令读写头缩回安全位置来防止设备掉落时损坏读写头；健身和健康监测：MEMS 传感器的应用能够精确的测定步行和跑步中的系统上的加速度，通过数据处理，可以显示用户走过的步数和速度，以及消耗热量；游戏机的运动跟踪和手势识别：MEMS 传感器可以捕捉玩家任何细微的动作，将其转换成游戏动作，使玩家具有真实的游戏体验。

除此之外，近几年兴起的可穿戴设备行业也为 MEMS 传感器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可穿戴设备里最主要应用的是压力传感器、惯性传感器等。2015 年全球穿戴式装置传感器出货量将达 1 亿台。市场对穿戴式装置的需求已由原本如计步器等单一功能的装置，转向多功能且更复杂的智能型手表等产品。目前市

场上可穿戴设备的主要产品有，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腕带、智能跑鞋、智能戒指、智能臂环、智能腰带、智能头盔、智能纽扣等。随著消费者对健身与健康监测装置需求的不断成长，预计 2016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170 亿，至 2019 年时，出货量更将高达 4.66 亿颗，约为 2015 年的 4.7 倍。此外，智能型手机从业者也逐渐意识到，部分如湿度、脉搏、以及运动等传感器，搭配在穿戴式装置中，会比搭配在智能型手机中更为恰当。这也进一步提高穿戴式装置传感器的出货量。在各型的传感器中，消费者对具有监控健康、健身、以及运动状况功能的传感器比较感兴趣。在 Apple Watch 推出后，该表配备的加速度计、陀螺仪、麦克风、以及脉搏等传感器，也会成为同类型产品的基本配备。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芯片运用范围广，产品涉及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等诸多领域，尤其是消费类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大，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为集成电路芯片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同时消费类电子也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因此，集成电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下游市场的需求萎缩将会阻碍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2、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仅从事模拟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依赖外部专业供应商的生产及服务。如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任何意外，并对芯片产品的产量及合格率造成不良影响，迫使公司需要调整生产计划或者重新寻找其他专业代工厂，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风险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该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扩大，人才储备成为影响业内

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国内正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传感器行业在国内还是一个新兴行业，国内的传感器设计公司大都处在前期研发阶段，并未实现规模化产品量产。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从事自主研发 ASIC 芯片（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厂商，产品应用层级较高且质量稳定，在国内集成电路接口芯片设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全球知名的芯片设计厂商：

（1）德州仪器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7 年，主要从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处于全球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的领导地位，在包括数字信号处理器、模数/数模转换器、模拟集成电路等不同产品领域都占据领先地位。目前德州仪器有限公司的销售、市场、研发以及制造员工遍及中国 16 个城市，其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放大器、比较器、电源管理、射频芯片、数据转换、接口电路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和 DSP 数字信号处理产品。

（2）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亚德诺半导体成立于 1965 年，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半导体公司之一，目前是数据转换和信号调理技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供应商。在中国市场上，亚德诺半导体成立了大中华区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其来加快中小型客户市场的开拓速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凭借其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中国 3G 网络、智能电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研发与建设。其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转换器、放大器和线性产品、射频（RF）芯片、电源管理产品、基于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的传感器、其他类型传感器以及信号处理产品，包括 DSP 和其他处理器。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大都拥有多年在美国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等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公司直接从事MEMS、ASIC芯片的研发经验，在MEMS接口芯片的设计及产业化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系统掌握诸如：低噪声阻式模拟前端电路（ $<15\text{nv}/\text{rt.Hz}$ ）、低噪声容式模拟前端电路（ $<0.1\text{aF}/\text{rt.Hz}$ ）、超高精度ADC（16-24bits），低功耗数字滤波器（ $<10\mu\text{A}$ ），传感器校准算法（0.01%精度）等信号链设计所必需的关键技术，目前已成功自主研制出高精度MEMS高度计ASIC（分辨率小于10cm）和高精度MEMS加速度计ASIC（噪声密度小于120 $\mu\text{g}/\text{rt.Hz}$ ）以及高频响磁传感器ASIC（响应时间可到500ns）；以上三款ASIC芯片目前均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②成本优势

公司选择与国内成熟的代工厂及晶圆测试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国内产业链的成本优势，经测试计算公司产品的综合成本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可以降低50%左右，成本竞争优势巨大。同时，公司还可为国内客户提供比国外公司更贴近本土以及更有时效性的技术服务。

③优质服务优势

传感器是一个系统性的器件，其研发过程需要Sensor和ASIC芯片密切配合。ASIC芯片的设计需要根据Sensor芯片的特性、系统指标要求以及封装测试要求来确定设计规格，这对ASIC设计团队的多样化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目前，公司ASIC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经为很多国内的传感器公司提供从SPEC定义到封装测试支持的全方位服务，除此之外，本土企业服务本土客户也会带来地域和沟通上的优势，让国内客户得到最佳的服务体验。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①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创新与实用并重的行业，一款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毛利率会随之下降，如果不及时开拓新的设计领域，公司将很快失去竞争力。除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之外，高度的品牌知名度也是快速取得认同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公司目前成立时间不长、规模有限，相对于国外知名的集成电路芯

片供应商来说，品牌效应较弱，短时间内很难获取国内一些知名的下游企业，因此公司在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还需要积极进行公司的品牌建设和宣传。

②融资渠道单一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换代，要求公司能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前沿技术、创新产品的研发，以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仅通过公司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未来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而且集成电路设计业是一个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为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聘任了 1 名经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此外，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工作内容等。股份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

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王升杨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杨曜骏为监事会主席，高洪连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王升杨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一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在历次三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事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资金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人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

6、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间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7、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前身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聘任了 1 名经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6 年 3 月，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生质的提高。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创立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合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并抽查了公司采购、销售记录文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

(二) 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方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根据公司向社保局网上申报的缴费资料，截止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计为 7 人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8 名员工不愿意在苏州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通过上海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待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前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由该子公司缴纳。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

截至调查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及与管理层访谈，公司设有研发部、技术市场部、销售部、品质运营部、现场应用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经查阅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部分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升杨与盛云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 999 号 99 棟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升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王升杨	1,000.00	1.00
	盛云	99,000.00	99.00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升杨、盛云、王一峰曾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棟 806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顺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的设计、研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陈顺华	500,000.00	100.00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王升杨、盛云、王一峰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三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陈顺华。故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系王升杨、盛云、金景波、王一峰曾经投资设立的公司，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证明显示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故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峰曾经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663 号汇和大厦 9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余良钊	375,000.00	37.50
	张书强	625,000.00	62.50

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系王一峰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王一峰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九园工业园 2 号路 6 号		
注册资本	5,856.75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微孔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锂离子电池膜、电池配件、点焊机械制造、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玩具、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7,782.00	39.28
	何冰冰	4,824,000.00	8.24
	吉学文	4,632,000.00	7.91
	李鑫	4,520,000.00	7.72
	邓新建	2,072,000.00	3.54

	刘浩	1,476,000.00	2.52
	李磊	1,464,000.00	2.50
	西安迪纳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0.00	1.78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122.00	11.2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941.00	4.02
	伊胜宁	1,314,655.00	2.24
	李森	221,121.00	0.38
	赵洪来	3,232,759.00	5.52
	吴修计	1,454,741.00	2.48
	赵华	258,621.00	0.44
	运秀华	107,759.00	0.18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		
注册资本	8,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春荣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用材料（光电薄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金春荣	36,609,300.00	43.93
	杨慧达	33,140,700.00	39.77
	苏州天红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3.00	7.00
	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00	4.05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3.0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1,875,000.00	2.25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86 室		
注册资本	422.53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嘉兴国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71.00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352.00	29.00

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芯片，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感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二者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袁正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朱袁正	7,822,000.00	37.2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28,000.00	25.85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6.67
	朱进强	1,000,000.00	4.76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4.29
	珠海横琴锋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38
	叶鹏	400,000.00	1.90
	洪雪君	200,000.00	0.95
	王成宏	150,000.00	0.71
	戴锁庆	100,000.00	0.48
	周洞濂	100,000.00	0.4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2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3.33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4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 MOSFET、IGBT 等功率器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注册资本	1,9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FENG LING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及其自动化软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0	8.33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0,000.00	21.89
	苏州卓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545,000.00	42.9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	5,355,000.00	26.88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 EDA 软件及芯片设计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498 室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曦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0	100.00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7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平安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15.00
	周强	4,770,000.00	31.80
	刘平安	3,313,500.00	22.09
	张琼晓	2,116,500.00	14.11
	蓝桥雪（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8.50
	一片蓝（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0.00	8.50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为情报分析软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濮阳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
注册资本	8,7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效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市政等管道的整体方案设计、穿越、顶管、安装、防腐保温、清管、试压、干燥置换、阴极保护、清洗、修复（开挖及非开挖）等工程；容器的检测、清洗、防腐保温等工程；管线检测与定位、管道抢险、带压开孔等维护管理；管道投资运营；管道内部电视监视成像装置的加工销售；采油技术服务、应用，油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应用，油田、天然气等的投资运营；管道清洗、修复、维护材料等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货物与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冷、热弯管加工；土石方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00	4.76
	徐效华	62,681,000.00	71.75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0	5.95
	孙福梅等其他股东	15,319,000.00	17.53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 901 室		
注册资本	4,535.294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志方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润滑油、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进出口；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3,000.00	8.58
	陈志方	10,317,000.00	22.75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8,715,600.00	19.22
	朱文利等其他股东	22,427,341.00	49.45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为汽车售后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 6-301、302 工业孵化		
注册资本	4,589.53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霄飞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教学仪器、化妆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教学设备租赁；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制造；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6854 醉麻机、呼吸机设备及附件；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6 物理治疗设备；II 类：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12 妇科用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下为货物进出口：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6,882.00	15.55
	刘霄飞	17,879,741.00	38.96
	邱镇文等其他股东	20,878,689.00	45.49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5 层 1510		
注册资本	1743.54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1,892.00	34.71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155.00	4.28
	杨志远等其他股东	10,637,367.00	61.01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是车联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数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数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1302-17 室
注册资本	124.84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宣晓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互联网销售、信息系统建设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棟 3 层 31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骏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其传感器芯片的开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霍尔芯片、传感器，相对于公司而言，属于传感器芯片产业链中下游客户，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214室		
注册资本	6,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中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在电力、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含合同能源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低压电器、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加工、制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9.52
	孙建中	19,953,273.00	31.67
	果民先等其他股东	37,046,727.00	58.80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设备，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8 号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景贤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北三环路丁坝段 15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永良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针织机械、纺织机械、服装机械、食品机械、数控机床及数控专用设备、针织服装、五金冲压件以及其它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租赁；机械用电脑集成电路开发、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电脑横机、针织机械，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7、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科美达 1 号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胜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黄酒（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8、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汇丰路 2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浆纱、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布及高档织物面料、工艺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9、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东庄村 184 号
注册资本	2,002.97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岳巍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III 类、II 类许可经营范围）、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沥青；信息咨询（不含

	中介服务）、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人工骨关节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公司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升杨	900,00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计利息
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年5月4日	2014年11月30日	不计利息
合计	1,10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升杨曾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9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计利息，王升杨已于2015年12月30日还清前述借款。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2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4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不计利息，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18日分两笔还清上述借款。

2016年3月8日，纳芯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投资情况

2015年7月1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0万美金；投资比例100%。

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子公司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2016年3月8日，纳芯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同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王升杨	董事长、总经理	1,459,200.00	2,664.00	24.36
2	盛云	董事	1,295,400.00	263,736.00	25.99
3	王一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4,800.00	—	8.58

4	金景波	董事	—	—	—
5	王晓蕾	董事	—	—	—
6	朱玲	财务总监	—	—	—
7	杨曜骏	监事会主席	—	7,520.00	0.13
8	高洪连	监事	—	—	—
9	陈奇辉	监事	—	—	—
合计		—	3,269,400.00	273,920.00	59.06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升杨、董事盛云除直接持股外，通过公司股东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股：0.04%、4.40%；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曜骏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0.13%。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升杨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外，兼任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王一峰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兼任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金景波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兼任上海天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博达兴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蕾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兼任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晨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影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曜骏除担任监事会主席之外，兼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1、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A 幢 218 室		
注册资本	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曦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秦曦	1,254,000.00	69.67
	周奕	234,000.00	13
	王晓蕾	234,000.00	13
	王福康	78,000.00	4.33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436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秦曦	3,900,000.00	39.00
	周奕	1,800,000.00	18.00
	王晓蕾	1,500,000.00	15.00
	王培君	2,000,000.00	20.00
	李晶	800,000.00	8.00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 7 号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振东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数控钢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及配件、数控混凝土构件成套装备及配件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材料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开发、销售；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陆振东	36,230,040.00	54.89
	王晓蕾	184,800.00	0.28
	陈振生等其他股东	29,585,252.00	44.83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397 号 5 号楼 21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曦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王晓蕾	100,000.00	5.00
	秦曦	600,000.00	30.00
	周奕等其他股东	900,000.00	45.00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5011 室		
出资额	18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206 室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景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金景波	6,930,000.00	99.00
	石风英	70,000.00	1.00

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天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4849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虹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金景波	245,000.00	49.00
	朱虹	255,000.00	51.00

上海天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上海靖雨信息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金景波的个人独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靖雨信息服务中心
------	------------

企业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展路 2229 号 7 号楼 756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	金景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金景波	100,000.00	100.00

上海崤雨信息服务中心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深圳易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曜骏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易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园中区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 1 栋 16 层		
注册资本	2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网络游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庄元	1,438,944.00	67.71
	深圳市万凯达科技有限公司	288,384.00	13.57
	汪平	291,422.00	13.71
	杨曜骏	616.00	0.03
	刘茂峰等其他股东	105,634.00	5.00

深圳易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为游戏开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曜骏与妻子袁敏共同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杨曜骏	1,225,000.00	24.50
	袁敏	800,000.00	16.00
	陈善旭	1,075,000.00	21.50
	赖冰等其他股东	1,900,000.00	38.00

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杨曜骏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袁敏）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赖冰	1,000,000	19.05
	陈楚振	2,800,000	53.33
	杨曜骏	100,000	1.90
	符瑜等其他股东	1,350,000	25.71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

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洪连妻子胡海霞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 1 幢 443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光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产品、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物联网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水处理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胡海霞	1,500,000.00	30.00
	张光剑	2,500,000.00	50.00
	谢伟军	1,000,000.00	20.00

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蓝牙方案开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公司董事盛云妻子马勤曾经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企业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G 区 30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	马丹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像服务，灯光照明设计，舞台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马丹	100,000.00	100.00

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系盛云妻子马勤投资设立的公司，马勤已于2015年12月28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马丹，且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3层305-30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景波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上海喆祺投资有限公司	21,100,600.00	42.20
	北京友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	28,899,400.00	57.80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北京博达云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博达云起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3层31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建新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 公司	10,000,000.00	100.00
--	------------------	---------------	--------

北京博达云起软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Heim dallr APS（丹麦）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im dallr APS		
企业住所	c/o LEAD advokatpartnerselskab Frederiksholms Kanal 20, st.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金景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无线通讯技术与供热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品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 公司	认缴出资（美元） 15,000	出资比例（%） 100.00

Heim dallr APS 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7、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1 幢 13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景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软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节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 公司	认缴出资（元） 10,00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3年5月8日，纳芯微有限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选举王升杨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盛云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3年5月8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聘任经理的决定，决定聘任王升杨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9月9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免去王升杨执行董事之职，推选董事会，选举王升杨、盛云、金景波为董事，任期三年；免去原盛云监事职务，选举王一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9月9日，纳芯微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王升杨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用王升杨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4日，纳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新增王晓蕾、王一峰为董事，免去王一峰的监事职位，选举杨曜骏为监事。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金景波、王升杨、王一峰、盛云、王晓蕾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曜骏、陈奇辉与职工代表监事高洪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升杨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升杨为总经理、聘任王一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1,182.01	2,363,06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8,837.07	3,230.00
预付款项	2,223,962.29	2,068,74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
存货	601,655.30	562,58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42.39	37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23,379.06	5,897,99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776.16	47,337.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46.36	3,82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276.37	920,42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90.82	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089.71	971,633.61
资产总计	20,900,468.77	6,869,630.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34.70	86,605.00
预收款项	1,133.38	1,630,232.95
应付职工薪酬	289,472.60	110,781.11
应交税费	716,702.11	372,62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6,713.98	78,63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4,056.77	2,278,87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

负债合计	2,084,056.77	2,278,873.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3,900.00	3,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634,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957.57	104,075.66
未分配利润	4,480,554.43	936,68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6,412.00	4,590,756.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6,412.00	4,590,75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0,468.77	6,869,630.0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47,349.76	2,363,06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8,837.07	3,230.00
预付款项	1,905,636.28	2,068,74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8.72	900,000.00
存货	601,655.30	562,58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42.39	37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722,519.52	5,897,99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776.16	47,337.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46.36	3,82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276.37	920,42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90.82	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089.71	971,633.61
资产总计	20,499,609.23	6,869,63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034.70	86,605.00
预收款项	1,133.38	1,630,232.95
应付职工薪酬	289,472.60	110,781.11
应交税费	716,702.11	372,62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790.66	78,63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2,133.45	2,278,87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1,682,133.45	2,278,873.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3,900.00	3,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634,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7,957.57	104,075.66
未分配利润	4,481,618.21	936,68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7,475.78	4,590,75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99,609.23	6,869,630.08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77,501.53	8,178,068.27
减: 营业成本	10,013,960.55	4,548,47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368.40	35,138.87
销售费用	928,650.75	574,047.55
管理费用	2,888,352.01	1,595,936.28
财务费用	-109,131.77	-588.23
资产减值损失	159,768.79	-12,185.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16.16	7,594.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41,548.96	1,444,836.24

加：营业外收入	154,190.85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495,739.81	1,450,836.24
减：所得税费用	557,984.45	318,497.60
四、净利润	3,937,755.36	1,132,338.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7,755.36	1,132,338.6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7,755.36	1,132,338.6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77,501.53	8,178,068.27
减：营业成本	10,013,960.55	4,548,47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368.40	35,138.87
销售费用	928,650.75	574,047.55
管理费用	2,888,352.01	1,595,936.28
财务费用	-110,195.55	-588.23
资产减值损失	159,768.79	-12,18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16.16	7,59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42,612.74	1,444,836.24
加：营业外收入	154,190.85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496,803.59	1,450,836.24
减：所得税费用	557,984.45	318,497.60
四、净利润	3,938,819.14	1,132,338.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8,819.14	1,132,338.64
----------	--------------	--------------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6,107.13	11,032,9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261.31	366,3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8,368.44	11,399,29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2,286.84	6,447,00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204.25	1,217,3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3,909.38	252,36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222.23	1,263,6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3,622.70	9,180,3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45.74	2,218,9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16	7,5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16.16	1,007,5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892.06	734,08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892.06	1,734,08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75.90	-726,49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7,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900.00	-4,3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655.49	-1,03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8,114.35	1,487,002.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067.66	876,06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1,182.01	2,363,067.66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6,107.13	11,032,97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27.47	366,3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4,234.60	11,399,29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3,960.83	6,447,00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9,204.25	1,217,3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3,909.38	252,36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470.26	1,263,6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5,544.72	9,180,3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689.88	2,218,9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16	7,5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16.16	1,007,5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892.06	734,08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892.06	1,734,08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75.90	-726,49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7,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900.00	-4,3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431.88	-1,03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4,282.10	1,487,002.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067.66	876,06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349.76	2,363,067.6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3,900.00		9,634,000.00			497,957.57	4,480,554.43		18,816,412.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						-91,582.00		3,458,4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50,000.00						-91,582.00		3,458,4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75.66	1,028,262.98		1,132,33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338.64		1,132,33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075.66	-104,075.66		
1.提取盈余公积						104,075.66	-104,075.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0,000.00					104,075.66	936,680.98		4,590,756.64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						104,075.66	936,680.98	4,590,75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50,000.00						104,075.66	936,680.98	4,590,75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900.00		9,634,000.00				393,881.91	3,544,937.23	14,226,71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38,819.14	3,938,81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3,900.00		9,634,000.00						10,287,9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3,900.00		9,634,000.00						10,287,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3,881.91	-393,881.91	

1.提取盈余公积							393,881.91	-393,881.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3,900.00		9,634,000.00				497,957.57	4,481,618.21	18,817,475.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							-91,582.00	3,458,4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50,000.00							-91,582.00	3,458,4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75.66	1,028,262.98	1,132,33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338.64	1,132,33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075.66	-104,075.66	
1.提取盈余公积							104,075.66	-104,075.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0,000.00						104,075.66	936,680.98	4,590,756.64

二、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

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00	0.00	33.33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00	0.00	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

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公司销售芯片，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将检测合格的产品发往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设计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设计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3,231,182.01	63.31	2,363,067.66	34.40
应收账款	3,038,837.07	14.54	3,230.00	0.05
预付款项	2,223,962.29	10.64	2,068,744.99	30.11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	13.10
存货	601,655.30	2.88	562,583.82	8.19
其他流动资产	27,742.39	0.13	370.0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9,123,379.06	91.50	5,897,996.47	85.86
固定资产	1,086,776.16	5.20	47,337.52	0.69
无形资产	3,046.36	0.01	3,824.08	0.06
长期待摊费用	618,276.37	2.96	920,429.51	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90.82	0.33	42.5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089.71	8.50	971,633.61	14.14
资产总计	20,900,468.77	100.00	6,869,63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86%和91.5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443.50万元、1,849.4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4.56%、88.49%。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5年收到股东增资款，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货款回收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芯片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期末款项尚未到结算期。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研发用工具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2014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4.73万元、108.68万元，2015年度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了研发用工具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产品定制生产专用模具。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0,034.70	1.92	86,605.00	3.80
预收款项	1,133.38	0.05	1,630,232.95	71.54
应付职工薪酬	289,472.60	13.89	110,781.11	4.86
应交税费	716,702.11	34.39	372,623.63	16.35
其他应付款	736,713.98	35.35	78,630.75	3.45
流动负债合计	1,784,056.77	85.60	2,278,873.44	1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14.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14.40		
负债合计	2,084,056.77	100.00	2,278,87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和85.60%。

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产品验收，预收款项及时确认收入；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末较2014年末金额

大幅增加 17.8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员工工资水平提高，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增加；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65.81 万元，主要系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40.19 万元资金往来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5.00 万元审计费尚未支付。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937,755.36	1,132,338.64
毛利率（%）	45.51	44.38
净资产收益率（%）	53.55	2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2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38%、45.51%，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部分产品价格略有提高；（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80.54 万元，大幅增长 247.75%，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均大幅提升，系公司持续加大芯片研发投入，产品竞争能力逐渐增强，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贝特莱（股票代码：835288）	毛利率（%）	61.06	80.02
	净资产收益率（%）	17.62	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8
芯朋微（股票代码：430512）	毛利率（%）	27.52	30.04
	净资产收益率（%）	4.96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注：贝特莱（股票代码：835288）、芯朋微（股票代码：430512）2015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选取 2015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相比贝特莱、芯朋微，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贝特莱，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芯朋微、而基本每股收益低于芯朋微。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低于贝特莱，高于芯朋微；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贝特莱、芯朋微。公司 2013 年成立，处于发展初期，规模小于可比公司，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1	33.17
流动比率（倍）	10.72	2.59
速动比率（倍）	9.12	1.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货款收回速度较快；（2）2015 年公司收到增资款 1,028.79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大幅增加。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贝特莱（股票代码：835288）	资产负债率（%）	30.80	46.11
	流动比率（倍）	6.61	2.48
	速动比率（倍）	5.03	1.91
芯朋微（股票代码：430512）	资产负债率（%）	17.05	22.74
	流动比率（倍）	8.14	5.46
	速动比率（倍）	3.55	3.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可比公司贝特莱、芯朋微；2014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弱于芯朋微，2015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高于贝特莱、芯朋微，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到增资款 1,028.79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8	1,880.02
存货周转率(次)	17.20	16.1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0.02 次/年、11.48 次/年，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货款大多数在年底前收回，年末应收账款金额极小，造成其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年末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回笼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7 次/年、17.20 次/年。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销售量迅速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贝特莱（股票代码：83528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5	3.56
	存货周转率(次)	5.83	5.05
芯朋微（股票代码：4305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3	5.30
	存货周转率(次)	1.59	3.4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贝特莱、芯朋微，公司运营能力高于同行业水平。

4. 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4,745.74	2,218,915.61
净利润(元)	3,937,755.36	1,132,33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875.90	-726,49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7,900.00	-4,39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6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8,915.61 元、1,864,745.74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132,338.64 元、3,937,755.36 元；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尚未实现收款。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贝特莱（股票代码：835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3
芯朋微（股票代码：430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可比公司贝特莱、芯朋微。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公司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购置了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7,900.00 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7,755.36	1,132,338.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768.79	-12,18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62.52	21,077.02
无形资产摊销	777.72	6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844.04	140,85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655.49	5,42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6.16	-7,59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48.32	27,29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71.48	-562,58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264.27	-746,61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517.95	2,220,844.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45.74	2,218,915.6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8,377,501.53	124.72	8,178,068.27
营业利润	4,341,548.96	200.49	1,444,836.24
利润总额	4,495,739.81	209.87	1,450,836.24
净利润	3,937,755.36	247.75	1,132,338.64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019.94万元,同比增长124.72%,主要来源于芯片收入增长,系近年来公司在芯片领域的细化和投入的加大、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24.72%,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增长200.49%、209.87%、247.7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成本费用规模得到良好的控制,同期营业成本增长120.16%,期间费用增长70.92%,成本费用增长的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77,501.53	100.00	8,178,068.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377,501.53	100.00	8,178,068.2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013,960.55	100.00	4,548,477.08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10,013,960.55	100.00	4,548,477.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芯片销售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芯片	17,603,916.62	95.79	7,133,068.27	87.22
项目设计服务	773,584.91	4.21	1,045,000.00	12.78
合计	18,377,501.53	100.00	8,178,068.2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芯片	9,866,818.99	98.53	4,388,540.57	96.48
项目设计服务	147,141.56	1.47	159,936.51	3.52
合计	10,013,960.55	100.00	4,548,477.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芯片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芯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2%、95.79%。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019.94 万元，同比增长 124.72%，主要来源于芯片的收入增长，系近年来公司在芯片领域的细化和投入的加大，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由于公司芯片研发投入时间较长，因此公司成立初期存在承接芯片设计服务的情形，但随着公司芯片收入的不断增长，芯片销售实现的收入所占比重逐渐增大，芯片设计服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 12.78% 降至 2015 年 4.21%。

3、营业成本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公司芯片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公司采购晶圆委外加工，封装、测试费用根据产品类别相应分配记入产品成本。

②公司项目设计服务成本的归集方法：项目成本按项目为归集对象，人工及间接费用根据项目相应分配记入项目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①芯片销售收入：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②项目设计服务收入：服务、设计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9,393,972.27	93.81	4,187,892.24	92.07

封装成本	102,307.93	1.02	14,134.80	0.31
测试成本	370,538.79	3.70	186,513.53	4.10
设计服务人工成本	147,141.56	1.47	159,936.51	3.52
合计	10,013,960.55	100.00	4,548,477.08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封装成本、测试成本、设计服务人工成本。

2014年度、2015年度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07%、93.81%，占比比较高；晶圆为芯片制作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较大。晶圆采购价格一方面受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受晶圆代工厂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成熟度提升的影响；封装成本、测试成本、设计服务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1	44.38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综合毛利率（%）	45.51	44.3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芯片	7,737,097.63	43.95	2,744,527.70	38.48
项目设计服务	626,443.35	80.98	885,063.49	84.70
合计	8,363,540.98	45.51	3,629,591.19	44.3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8%、45.51%，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48%、43.95%，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部分产品价格略有提高；（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

现。2014年度、2015年度芯片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75.62%、92.5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主要由芯片产品贡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项目设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84.70%、80.98%，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1）项目本身的非标性，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设计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2）人员成本的上升带动项目成本上升。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28,650.75	61.77	574,047.55
管理费用	2,888,352.01	80.98	1,595,936.28
其中：研发费	1,664,754.25	53.96	1,081,280.69
财务费用	-109,131.77	18,452.57	-588.23
期间费用合计	3,707,870.99	70.92	2,169,395.60
营业收入	18,377,501.53	124.72	8,178,068.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5		7.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2		19.51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9.06		13.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9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26.5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

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16.94 万元、370.79 万元,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3%、20.18%,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3.57%、77.90%,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大幅增加造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87,368.86	26,108.41	42.62	61,260.45
广告费	841,281.89	360,821.89	75.10	480,460.00
样品费		-32,327.10	-100.00	32,327.10
合计	928,650.75	354,603.20	61.77	574,047.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40 万元、92.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5.05%,占比较小,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5.46 万元,同比增长 61.77%,主要系广告费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36.08 万元,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知名度,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和营销策划。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46,458.90	244,193.05	238.78	102,265.85
办公费	195,031.95	-11,870.66	-5.74	206,902.61
差旅费	133,625.70	61,880.92	86.25	71,744.78
租赁费	72,984.96	667.52	0.92	72,317.44
测试费	18,825.85	18,825.85		
业务招待费	74,251.40	33,028.10	80.12	41,223.30
车辆、仓储运杂费	10,683.37	4,128.37	62.98	6,555.00
水电费	13,329.00	11,177.40	519.49	2,151.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81.20	1,681.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777.72	712.91	1,100.00	64.81
折旧费	12,485.86	2,250.96	21.99	10,234.90
技术服务费	30,830.00	30,830.00		
中介机构费	300,000.00	300,000.00		
税费	7,956.25	6,760.95	565.63	1,195.30
研发费用	1,664,754.25	583,473.56	53.96	1,081,280.69
其他	4,675.60	4,675.60		
合计	2,888,352.01	1,292,415.73	80.98	1,595,936.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59 万元、288.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1%、15.72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0.98%，其中（1）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24.42 万元，增长 238.7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另一方面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提高；（2）2015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增加 3.30 万元；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相应费用增加；（3）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8.35 万元，公司专注于芯片产品设计与开发，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4,392.00	-100.00	4,392.00
减：利息收入	9,236.62	3,612.43	64.23	5,624.19
加：汇兑损失		0.00		
减：汇兑收益	104,431.88	102,929.64	6,851.74	1,502.24
银行手续费	4,536.73	2,390.53	111.38	2,146.20
合计	-109,131.77	-108,543.54	18,452.57	-588.2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06 万元、-10.9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10.85 万元，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10.29 万元。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6.16	7,594.52
合计	2,016.16	7,594.52

投资收益主要由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生。该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2.00	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9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4,190.85	6,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3,128.63	-1,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062.22	4,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06,693.14	1,127,838.64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32,338.64 元、3,937,755.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7,838.64 元、3,806,693.14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892.00	6,000.00	8,892.00	6,000.00
其他收入	145,298.85		145,298.85	
其中：无需支付款项	145,298.85		145,298.85	
合计	154,190.85	6,000.00	154,190.85	6,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紧缺培训项目补助	5,89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92.00	6,000.00	

无须支付款项系公司应付 Miradia Inc.材料款，因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与 Miradia Inc.达成一致意见，部分款项 145,298.85 元无须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详见注	应纳税所得额

注：企业所得税存在不同年度税率不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2014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税率	25.00%	1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认定有效期内，本公司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2,823.55	6,043.60
银行存款	13,208,358.46	2,357,024.06
合计	13,231,182.01	2,363,067.66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货款回收及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198,775.86	100.00	159,938.79	5.0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198,775.86	100.00	159,938.7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98,775.86	100.00	159,938.79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00.00	100.00	170.00	5.0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400.00	100.00	17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00.00	100.00	170.00	5.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00.00 元、3,198,775.86 元，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芯片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期末款项尚未到结算期。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98,775.86	100.00	159,938.79
合计	3,198,775.86	100.00	159,938.7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00.00	100.00	170.00
合计	3,400.00	100.00	17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3,198,775.86元，占总额比为100.00%，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3,198,775.86	3,195,375.86	93,981.64	3,400.00
减：坏账准备	159,938.79	159,768.79	93,981.64	170.00
应收账款净额	3,038,837.07	3,035,607.07	93,981.64	3,230.00
营业收入	18,377,501.53	10,199,433.26	124.72	8,178,068.2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7.41			0.0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6.54			0.04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4%、17.41%，表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芯片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期末款项尚未到结算期。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

(4)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明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983.92	1年以内	65.09
无锡康森斯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729.33	1年以内	14.90
台湾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76.86	1年以内	11.93
宁波希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年以内	5.7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26.77	1年以内	2.21
合计		3,194,916.88		99.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3,962.29	100.00	2,068,744.99	100.00
合计	2,283,939.40	100.00	2,068,744.99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技术服务费、广告费。

(2) 本报告期末，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12,891.25
合计		112,891.25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876.97	1 年以内	37.36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127.04	1 年以内	38.36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50.00	1 年以内	13.19
Dongbu Hitek	非关联方	87,663.60	1 年以内	3.94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2,114,917.61	--	95.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754.38	1 年以内	78.05
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15.47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8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6.88	1 年以内	0.84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关联方	12,891.25	1 年以内	0.63
合计		2,065,042.51		99.8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900,000.00	100.00		
组合小计	90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王升杨借款。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00,000.00	1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0,000.00	100.00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升杨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升杨	股东	900,000.00	1-2年	100.00	借款
合计		900,000.00		100.00	

6、存货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3、营业成本”。

(2)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外加工物资	32,254.20	555,093.26
库存商品	569,401.10	7,490.56
账面余额合计	601,655.30	562,583.82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601,655.30	562,583.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外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 (%)	5.36	98.67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 (%)	94.64	1.33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62,583.82元、601,655.30元，存货略有上升。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存货主要由委外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7,372.39	
待减免税控系统服务费	370.00	370.00
合计	27,742.39	37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012.79	1,071,201.16		1,144,213.95
其中：电子设备	54,200.23	31,869.79		86,070.02
其他设备	18,812.56	1,039,331.37		1,058,143.93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25,675.27	31,762.52		57,437.79
其中：电子设备	22,111.32	24,204.05		46,315.37
其他设备	3,563.95	7,558.47		11,122.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337.52			1,086,776.16
其中：电子设备	32,088.91			39,754.65
其他设备	15,248.61			1,047,021.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337.52			1,086,776.16
其中：电子设备	32,088.91			39,754.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15,248.61			1,047,021.5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910.23	4,102.56		73,012.79
其中：电子设备	54,200.23			54,200.23
其他设备	14,710.00	4,102.56		18,812.56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4,598.25	21,077.02		25,675.27
其中：电子设备	4,044.60	18,066.72		22,111.32
其他设备	553.65	3,010.30		3,563.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311.98			47,337.52
其中：电子设备	50,155.63			32,088.91
其他设备	14,156.35			15,248.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311.98			47,337.52
其中：电子设备	50,155.63			32,088.91
其他设备	14,156.35			15,248.61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办理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8.89			3,888.89
软件	3,888.89			3,888.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81	777.72		842.53
软件	64.81	777.72		842.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4.08			3,046.36
软件	3,824.08			3,046.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8.89		3,888.89
软件		3,888.89		3,888.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81		64.81
软件		64.81		64.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4.08
软件				3,824.08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模具	920,429.51	118,690.90	178,123.40	242,720.64	618,276.37
合计	920,429.51	118,690.90	178,123.40	242,720.64	618,276.3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模具	335,185.76	726,093.81	140,850.06		920,429.51
合计	335,185.76	726,093.81	140,850.06		920,429.51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产品定制生产专用模具-光罩，根据产品一般寿命期按照5年的摊销期限进行摊销，若产品寿命终止，剩余模具费用一次性转入，2015年5月芯片2511升级，寿命终止，剩余模具费用一次性减少242,720.64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9,938.79	23,990.82	170.00	42.50
已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45,000.00		
合计	459,938.79	68,990.82	170.00	42.50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00	159,768.79			159,93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70.00	159,768.79			159,938.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00		95.00		17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90.00		12,090.00		
合计	12,355.00		12,185.00		170.00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34.70	100.00	86,605.00	100.00
合计	40,034.70	100.00	86,605.00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检测及代理服务费，余额中无未结算的材料供应商款项，表明公司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6.59	1年以内	49.10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44.96
新藤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11	1年以内	4.1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0	1年以内	1.79
合计		40,034.7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市华宇芯业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07.00	1年以内	72.41
无锡品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15.59

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98.00	1 年以内	6.23
苏州华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5.77
合计		86,605.00		100.00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01.38	1,630,232.95
1-2 年	632.00	
合计	1,133.38	1,630,232.95

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货款，2015 年预收款项较 2014 年大幅减少，同比大幅降低 99.93%，主要系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产品验收，预收款项及时确认收入。

(2)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温州源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	1-2 年	55.76
苏州风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44.12
合计		1,132.00		99.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苏州明皝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400.95	1 年以内	99.27

司				
无锡芯感智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	1 年以内	0.49
宜兴爱德旺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 年以内	0.15
宝鸡市齐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0.05
温州源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1,630,232.95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0,781.11	1,856,284.92	1,677,593.43	289,47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610.82	151,610.8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10,781.11	2,007,895.74	1,829,204.25	289,472.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971.00	1,080,260.17	1,024,450.06	110,78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366.53	95,366.53	
三、辞退福利				
合计	54,971.00	1,175,626.70	1,119,816.59	110,781.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781.11	1,607,329.76	1,428,638.27	289,472.60
2、职工福利费		13,418.82	13,418.82	
3、社会保险费		59,402.82	59,40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53.29	45,553.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8,290.83	8,290.83	
生育保险费		5,558.70	5,558.70	
4、住房公积金		164,349.52	164,349.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4.00	11,784.00	
合计	110,781.11	1,856,284.92	1,677,593.43	289,472.6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71.00	882,490.89	826,680.78	110,781.11
2、职工福利费		45,266.30	45,266.30	
3、社会保险费		42,530.98	42,53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91.68	34,191.68	
工伤保险费		5,217.64	5,217.64	
生育保险费		3,121.66	3,121.66	
4、住房公积金		109,972.00	109,9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4,971.00	1,080,260.17	1,024,450.06	110,781.1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3,681.37	143,681.37	
2、失业保险费		7,929.45	7,929.45	
合计		151,610.82	151,610.8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3,101.05	93,101.05	
2、失业保险费		2,265.48	2,265.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95,366.53	95,366.53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加17.87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资、奖金计提增加。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7,982.69	69,597.89
企业所得税	418,250.72	291,202.20
个人所得税	14,894.53	3,43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52.49	4,787.85
教育费附加	7,436.78	2,05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7.85	1,367.96
印花税	5,827.05	183.90
合计	716,702.11	372,623.63

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度增加34.4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税费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713.98	100.00	78,630.75	100.00
合计	736,713.98	100.00	78,63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借款、中介机构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报销款等。

(2)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升杨	2,366.00	15,374.30
王一峰	5,986.80	4,964.90
盛云	995.50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401,923.32	
合计	411,271.62	20,339.20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关联方	401,923.32	1 年以内	54.56	代收往来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3.93	服务费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79	服务费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2.40	1 年以内	1.54	物业管理费
合计		713,265.72		96.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陈赏	员工	41,097.65	1 年以内	52.27	报销款
王升杨	股东	15,374.30	1 年以内	19.55	报销款
陆穗丰	员工	7,388.20	1 年以内	9.40	报销款
王一峰	股东	4,964.90	1 年以内	6.31	报销款
常宇飞	员工	3,979.50	1 年以内	5.06	报销款
合计		72,804.55		92.59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203,900.00	3,550,000.00
资本公积	9,63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97,957.57	104,075.66
未分配利润	4,480,554.43	936,680.98
所有者权益	18,816,412.00	4,590,756.64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出资比 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出资比 例 (%)
王升杨	814,725.00	22.95	207,675.00		1,022,400.00	24.32
盛云	724,200.00	20.40	183,500.00		907,700.00	21.59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739,500.00	49.00		756,700.00	982,800.00	23.38
王一峰	271,575.00	7.65	89,025.00		360,600.00	8.58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7,100.00		467,100.00	11.11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6,500.00		276,500.00	6.58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186,800.00		186,800.00	4.44
合计	3,550,000.00	100.00	1,410,600.00	756,700.00	4,203,9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出资比 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出资比 例 (%)
王升杨	814,725.00	22.95			814,725.00	22.95
盛云	724,200.00	20.40			724,200.00	20.40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739,500.00	49.00			1,739,500.00	49.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王一峰	271,575.00	7.65			271,575.00	7.65
合计	3,550,000.00	100.00			3,550,000.00	100.00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817,475.78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6,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12,817,475.7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634,000.00		9,634,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634,000.00		9,634,000.00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075.66	419,381.91		523,457.57
合计	104,075.66	419,381.91		523,457.5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075.66		104,075.66
合计		104,075.66		104,075.6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936,680.98	-91,582.0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680.98	-91,582.00
加：本期净利润	3,937,755.36	1,132,338.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881.91	104,075.66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80,054.43	936,680.98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升杨、盛云、王一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住所	对公司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23.38	23.38
苏州纳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星湖街999号99幢607室	4.44	4.44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	6.58	6.58

合伙)			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 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	有限合伙 企业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号3幢1005室	11.11	11.11
合计	-	-	-	45.51	45.51

3、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海导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控股的公司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数创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
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晓蕾参股的公司
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控股的公司
上海天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参股的公司
上海崎雨信息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金景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苏州创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洪连妻子胡海霞参股的公司
深圳易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曜骏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上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曜骏与妻子袁敏共同投资的公司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公司
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升杨、盛云、王一峰曾经控制的公司，目前三人股权已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系王升杨、盛云、金景波、王一峰曾经投资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系王一峰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目前王一峰股权已转让给第三方。
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公司董事盛云妻子马勤曾经投资的公司，目前马勤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北京博达兴创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博达云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eim dallr APS（丹麦）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昊姆（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景波实际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费	协议定价	97,087.38	100.00
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接受劳务	广告费	协议定价	820,000.00	97.4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200,255.61	4.26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	接受劳务	广告费	协议定价	480,000.00	99.9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014 年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原材料 200,255.61 元，该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26%、占比较小。2016 年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注销。

2015 年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聘请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进行设计，该项设计费支出 97,087.38 元，金额较小。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发生广告费支出分别为 480,000.00 元、820,000.00 元，该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7.47%；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了提高行业知名度，宣传公司的产品，2014 年、2015 年公司聘请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进行公司品牌营销，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盈利能力增强。2016 年公司未和上海微蓬市场营销策划事务所签订后续的品牌营销策划服务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有两笔，具体如下：

(1) 2013年12月24日，王升杨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王升杨由于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公司借款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自2015年12月31日，不计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王升杨已于2015年12月30日将90万元借款归还公司。

(2) 2014年5月4日，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因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4日起至自2014年11月30日，不计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深圳市经云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将10万元借款归还公司、2014年11月18日将另外10万元借款归还公司。

3、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否计息
预付款项	上海斯汀戈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预付款项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12,891.25	否
其他应收款	王升杨		900,000.00	否
其他应付款	王升杨	2,366.00	15,374.30	否
其他应付款	王一峰	5,986.80	4,964.90	否
其他应付款	盛云	995.50		否
其他应付款	Tele-Sight international LTD	401,923.32		否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2015年已结清。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817,475.78 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纳芯微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6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各发起人将其在纳芯微有限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公司现有出资比例投入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芯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8,817,475.78 元人民币，将其中 600 万元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 600 万股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6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12,817,475.78 元人民币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纳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纳矽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拟为：销售：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2016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目前已完成名称预核准，正在办理后续设立程序，股份公司将会根据设立进度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

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7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2,049.96 万元，总负债为 168.21 万元，净资产为 1,881.75 万元（账面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评估值为 2,284.98 万元，增值额为 235.02 万元，增值率为 12.49%；总负债评估值为 168.2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6.77 万元，增值额为 235.02 万元，增值率为 12.4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72.25	2,107.12	234.87	12.54
非流动资产	173.21	173.36	0.15	0.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8	108.84	0.16	0.1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0.30	0.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61.83	6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	6.90	-	-
资产总计	2,045.46	2,284.98	235.02	11.46
流动负债	138.21	138.21		
非流动负债	30.00	30.00		
负债总计	168.21	168.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81.75	2,116.77	235.02	12.4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2015 年 7-12 月
远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02,158.26	营业收入	
	负债合计	403,222.04	净利润	-1,06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78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等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

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因此，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芯片运用范围广，产品涉及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等诸多领域，尤其是消费类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大，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为集成电路芯片的应用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同时消费类电子也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的行业，因此，集成电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旦宏观经济发生波动，下游市场的需求萎缩将会阻碍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仅从事模拟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依赖外部专业供应商的生产及服务。如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任何意外，并对芯片产品的产量及合格率造成不良影响，迫使公司需要调整生产计划或者重新寻找其他专业代工厂，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风险

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该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同时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扩大，人才储备成为影响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国内正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紧缺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苏州明皝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

为 6,812,877.78 元、11,362,900.16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61.83%；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第一大客户占比将逐年降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 供应商依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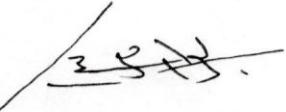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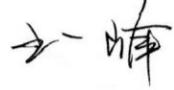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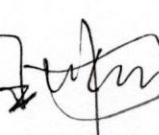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晶圆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8,289.26 元、7,147,847.90 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9%、90.94%。虽然公司可以在市场上自由选择供应商进行合作，但由于目前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需要规模稳定、技术成熟、质量过硬的晶圆产品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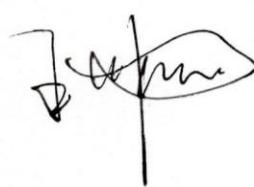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6年7月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许涛
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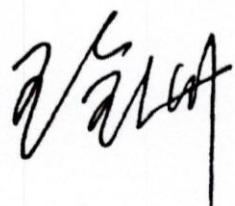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旭 李丽
王旭 李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臧其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1101020049129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